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496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剑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公司本部、本公司、精工钢构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精工控股集团	指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精工钢构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JG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5 楼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话	021-31215599-6858	0564-3631386
传真	021-31215599-6870	0564-3630000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公司网址	www.600496.com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 精工钢、长江股份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70,116,564.23	3,067,813,350.82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00,260.58	104,245,494.43	1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359,975.79	99,555,042.04	-1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9,798.20	-113,742,556.22	142.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4,587,905.01	2,305,504,736.96	3.00
总资产	8,357,710,899.21	8,386,613,284.67	-0.3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4.87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4.65	减少 1.08 个百分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384,87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2,374.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7,171.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3,089.97
所得税影响额	-5,961,050.79
合计	31,840,284.7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中国经济在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双重任务下，也在逐步转型升级。公司秉承“凝聚共识，重燃激情；协同创新，再铸辉煌”的年度经营思路，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70 亿元，同比微降 3.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 亿元，同比增长 10.51%；业务承接额 51.30 亿元，同比增长 8.76%；钢结构产量 25.03 万吨，同比增长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提出非公开发行计划，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预计在下半年完成发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拓宽了公司以钢结构为主体工程的市场准入和承揽范围，并有利于开拓绿色集成建筑市场，推进建筑工业化进程。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和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如下：

1、业务承接情况

报告期内，受益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基建投资的持续推进，公司共承接业务 51.30 亿元，同比增长 8.76%，其中亿元以上工程 11 个，合计金额 18.49 亿元，占公司业务总额的 36.04%。

公司在业务结构上分为国内钢结构业务、国际钢结构业务、幕墙及围护系统业务。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和相关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非国内钢结构业务合同金额占比不断提升，上半年已达到 30.80%，其中幕墙业务占比提升至 18.84 %、海外业务占比 10.50%；国内钢结构业务占总业务承接额的 69.20%。在国内钢结构业务中，由于产业结构调整带来更多的工业投资需求，工业建筑项目同比增长了约 60%，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的业务承接额比例为：61.65%、21.55%和 16.80%。

铁路、机场是公司的战略目标市场。2014 年，国家在铁路、机场建设方面投资持续增长，其中铁路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额调高至 8000 亿元以上，民航的预期投

资额增加至 780 亿元。公司在上述市场上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据统计，公司历年来已承接了机场项目 27 个、火车站项目 28 个，其中不乏重大难项目和地标性建筑：如世界上最大的国际机场沙特吉达机场、伊斯兰教朝觐圣地麦加火车站；国内众多的一、二线城市机场火车站如首都国际机场、上海浦东机场、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广州火车南站、杭州萧山机场、南京火车南站等。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借助竞争优势和目标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先后承接了 3 个机场、3 个火车站，累计合同金额占公共建筑的 35.90%。

工业建筑市场上，公司同样锁定高端客户、占据领先地位。例如在汽车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和吉利集团、长江汽车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合同金额近 4 亿元；物流地产行业，报告期内先后承接了普洛斯、菜鸟、京东、当当、苏宁云商、唯品会、嘉民等大型物流地产项目，在细分市场处领先地位。

2、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获得多项殊荣，巩固与提升了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形象：获得国家级 QC 成果 1 项、省级 QC 成果 6 项、市级 QC 成果 4 项，国家级工法 2 项，获得专利 19 项、省级技术成果 10 项。

工程奖项方面，公司承建的湖州喜来登酒店荣获有世界建筑“奥斯卡”之称的安波利斯摩天楼奖；经文化部下属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北京大学文化资源研究中心共同主办评选、公众投票，公司承建的“鸟巢”、广州电视塔、国贸三期三个项目均被选定为“中国当代十大建筑”；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扩建项目-航站楼屋面钢结构与金属屋面工程、连云港工业展览中心钢结构工程等 9 项工程荣获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

3、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钢结构产量 25.03 万吨，同比增长 1%。2013 年，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在重型异型钢结构制作方面的竞争力，保障海外市场快速发展对产能的需求，公司启动了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计划新增重型异型钢结构产能 3.5 万吨。报告期内基本建设完毕，将在年内试生产。

4、绿色集成建筑进展情况

公司致力于由“建筑钢结构建造商”向“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转型升级，战略性的研究、开拓、推广具有建筑工业化、集成智能化、绿色可持续特征的绿色集成建筑。报告期内，国家对于绿色集成建筑的政策推动力度继续加大：国务院发布《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推进建筑节能降碳，计划到 2015 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20%，新增绿色建筑 3 亿平方米；上海市发布《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 年起，外环线以内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湖南省、重庆市、青岛市等地也先后发布了类似的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与此同时，公司也加大了对绿色集成建筑的研发与投入力度。在研发方面，公司在积累前期项目经验基础上，自主研发成功新一代集成建筑体系，并运用此体系建造了公司自用的科研楼。运用该体系，公司在短短 15 天内完成了一幢 3 层楼、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科研楼的除二次装修外全部建筑工程。从工业化率角度，该科研楼已实现装配率 90%以上，集成率 90%以上。同时，公司于 2013 年启动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计划投资形成产能 50 万平米的集成建筑生产基地，为绿色集成建筑的大力发展提供必要的产能保障。该项目已列入浙江省 411 重大项目、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国家发改委节能减排项目并获中央补助资金 1000 万元，现正申报国家级住宅产业化示范基地。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还获得了房屋建筑总承包一级资质，扫除了建筑资质方面的障碍。

绿色集成建筑同时还关注新能源的利用。为此，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领域已探索多年。报告期内，相关政策东风频吹：2014 年 6 月底，国家能源局向相关政府部门、五大电力等光伏电站投资企业、电网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等机构就《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征求意见，提出“‘自发自用’比例较低、用电负荷不稳定或者光伏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无法履行能源服务合同的项目，可执行光伏电站标杆电价政策，光伏发电量由当地电网企业按国家规定的当地光伏电站标杆电价政策全额收购”；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吴新雄在最近一次嘉兴分布式光伏发电交流会上，明确表示“如果分布式项目售电不达预期，可以转地面补贴”。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建信合资成立的以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为主的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设立完毕，并储备了部分电站资源。根据约定，通过该公司拟投资运营的屋顶电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公司提供 EPC 服务。内外部

的良好环境都将促进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的发展，并进而提升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与钢结构主业形成协同效应，促进主业的发展。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70,116,564.23	3,067,813,350.82	-3.18
营业成本	2,514,805,125.22	2,607,750,644.62	-3.56
销售费用	51,498,961.19	57,176,069.58	-9.93
管理费用	181,847,983.09	189,984,939.46	-4.28
财务费用	84,154,512.94	55,078,953.55	5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9,798.20	-113,742,556.22	14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12,489.79	-55,004,215.84	-9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47,033.98	126,453,308.48	-222.37
研发支出	86,937,614.20	93,091,746.98	-6.61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银行借款发生额增加及汇率变动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供应商票据支付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投资联营企业和子公司购土地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期末银行借款金额下降影响

2、 其它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发行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简称"11 精工债"，代码"12212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本期公司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利率 6.30%。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11 精工债"的第二次付息，向截止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精工债"持有人每手"11 精工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3 元（含税）。2014 年 3 月 24 日完成付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11 精工债”2014 年跟踪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评级维持公司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经公司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65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2014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00 万股新

股，批复有效期 6 个月。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3 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 2014 年的计划业务承接额为 120 亿元，三项费用控制在 7.1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承接业务 51.30 亿元，完成预定目标的 42.75%，三项费用发生额 3.17 亿元，占目标额度的 44.09%；与年初经营计划基本保持一致。

有关业务承接的分析，请见本节“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钢结构	2,935,463,373.67	2,499,178,919.98	14.86	-3.15	-3.56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紧固件及其他	20,022,516.95	12,761,877.93	36.26	9.70	-13.02	增加 16.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轻型钢结构	907,414,801.37	808,144,613.11	10.94	-14.99	-12.43	减少 2.60 个百分点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552,565,852.55	456,579,200.60	17.37	1.36	-0.58	增加 1.61 个百分点
多高层钢结构	983,606,306.21	822,298,861.11	16.40	1.34	-0.14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围护及幕墙系统	491,876,413.54	412,156,245.16	16.21	9.82	6.84	增加 2.34 个百分点
紧固件及其他	20,022,516.95	12,761,877.93	36.26	9.70	-13.02	增加 16.64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87,583,008.15	-29.65
华北地区	499,324,892.46	42.70
华东地区	1,337,017,375.65	-20.11

华南地区	372,953,625.76	92.94
西南地区	172,914,651.32	-29.10
西北地区	83,700,364.74	-6.87
华中地区	228,033,302.82	37.75
国外	173,958,669.72	-16.63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集成服务优势

公司是集设计、加工及施工于一体的钢结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钢结构业务的基础上，逐步积累了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幕墙系统及楼面系统等多方面的设计、生产能力，同时形成了经验成熟的跨领域研发及管理团队，能够同时满足客户对项目工期、产品质量、节能环保及投资成本等多个层次的要求，具备提供定制化、集成化解决方案的实力。

报告期，公司在积累前期项目经验基础上，自主研发成功新一代集成建筑体系，并运用此体系建造了公司自用的科研楼，为公司推行绿色集成建筑及绿色集成产业化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公司于 2013 年启动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计划投资形成产能 50 万平米的集成建筑生产基地，为绿色集成建筑的大力发展提供必要的产能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还获得了房屋建筑总承包一级资质，扫除了建筑资质方面的障碍。

2) 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先后整合了行业领先的金属围护系统企业（上海精锐）和幕墙企业（金刚幕墙），并组建了光伏业务的团队，产业链不断延伸。各业务板块之间共享营销、渠道、技术等资源的同时，公司在集团层面不断地加强优势资源的整合力度，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3) 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精工八大技术体系"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衍生出业内领先的专有技术、工法和科技成果，为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拥有国家技术中心 1 家，高新技术企业 6 家，报告期内获得专利授权 19 项、国家级 QC 成果 1 项、国家级工法 2 项等多项技术成果，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了技术保证。

4) 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高端市场定位，先后承接了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地标性建筑和知名企业工程，以良好的品质赢得了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湖州喜来登酒店荣获有世界建筑"奥斯卡"之称的安波利斯摩天楼奖；经文化部下属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北京大学文化资源研究中心共同主办评选、公众投票，公司承建的"鸟巢"、广州电视塔、国贸三期三个项目均被选定为"中国当代十大建筑"，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扩建项目-航站楼屋面钢结构与金属屋面工程等 9 项工程荣获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23,850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20,109 万元，对外股权投资额增加 537.53%。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浙江精工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电器配件、光伏设备和组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45	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中建信控股集团共同出资投资设立浙江精工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公司出资2.25亿元，占注册资本45%。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第一笔出资额为1亿元剩余注册资本两年内缴足。报告期内公司缴纳4500万元。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轻型钢结构、集成建筑用和高层建筑用钢结构、金属屋面、金属墙面、金属维护材料、钢筋桁架及其他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系统	100	2014年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已缴纳7800万元。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100	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500万元。报告期

司)			内，已增资完成。
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外）、建材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99.72	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控制企业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下属所控制企业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美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缴纳0元。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	100	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对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增资金额5000万元。报告期内，已增资完成。
绍兴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金属门窗、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	100	经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设立绍兴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金刚幕墙已缴纳资本金50万元。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行业	主要产品、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61,000 万元	3,891,266,728.94	882,777,692.42	33,083,790.51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	900 万美元	656,584,602.63	218,908,368.43	15,949,250.09

有限公司		加工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幕墙加工	15,000 万元	1,078,739,206.63	288,642,076.30	6,881,607.73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990 万港元	316,402,462.61	151,338,458.49	31,813,834.71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8,000 万元	361,118,431.95	70,679,907.38	231,065.02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100 万美元	956,338,433.59	344,641,758.59	35,463,427.83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692.8 万美元	478,929,424.33	226,514,657.31	14,285,596.64

(2)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1,328,672,450.72	36,309,046.88	33,083,790.51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326,543,676.25	17,800,996.09	15,949,250.09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97,497,948.88	15,059,704.65	14,285,596.64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166,813,410.78	31,814,034.95	31,813,834.71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412,403,001.89	17,747,322.58	35,463,427.83

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袍江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9,600.00	进行中	4,555.51	8,987.62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100,096.00	进行中	7,800.00	7,800.00	-26.36
设立参股子公司	22,500.00	进行中	4,500.00	4,500.00	-41.24

浙江精工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万美元	进行中	0	0	
增资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完成	6,500.00	6,500.00	
增资全资子公司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	完成	5,000.00	5,00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完成	50.00	50.00	
合计	153,746.00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美元	/	28,405.51	32,837.62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袍江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在绍兴市袍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投资总额 12,500.00 万元。因原定设备选型及厂区土地布置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对高端重型异型构件的制作要求，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投资总额由 12,500.00 万元增至 19,600.00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 15,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4,600 万元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浙江绍兴投资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并将其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100,096 万元，其中 55,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45,096 万元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3、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中建信控股集团共同出资投资设立浙江精工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公司出资 2.25 亿元，占注册资本 45%。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第一笔出资额为 1 亿元剩余注册资本两年内缴足。报告期内公司缴纳 4500 万元。

4、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控制企业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下属所控制企业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美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

5、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6,500 万元。

6、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内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经董事长审批同意：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增资金额 5,000 万元；2）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设立绍兴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2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就《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各发展时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网址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4-019、2014-028）。

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的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2015 年）的议案》，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86,566,000 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9,328,300.00 元。201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精工将所持有的与土地款等额（含税）且上限不超过 3 亿元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体金额待土地拍得后确定。</p> <p>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发布相关进展公告，实际土地拍卖成交金额为 25,596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精工钢结构将 25,596 万元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上述债权待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全部土地款项支付和过户手续后生效，并在 1 年内归还债权资产所对应的金额，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报告期内，相关土地款及过户手续尚未完成。</p>	<p>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14 年 1 月 4 日临 2014-002 公告和 2014 年 2 月 20 日临 2014-011 公告。</p>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0 年 7 月 26 日披露《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并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p>	<p>披露网址：www.sse.com.cn</p>
<p>201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披露网址：www.sse.com.cn</p>
<p>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p>	<p>披露网址：www.sse.com.cn</p>

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011 年 7 月 9 日披露《调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01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期权行权有关安排》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012 年 7 月 31 日披露《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16 日披露《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013 年 8 月 20 日披露《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并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014 年 6 月 12 日披露《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股权激励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团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等有明确绩效考核指标的人员。
报告期内授出的权益总额	0
报告期内行使的权益总额	0
报告期内失效的权益总额	-5,472,000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0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且已行使的权益总额	6,066,000
因激励对象行权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激励对象行权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计量。
估值技术采用的模型、参数及选取标准	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参数选取情况说明： (1) 期权的行权价 X=10.15 元；（因公司 2010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行权价格调整为 6.73 元） (2) 无风险收益率 r：我们以 2010 年的国债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考虑到美式认购权证的最佳行权日是期权到期日，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计划期限是 4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 3 期行权。故

	<p>按照等待期的长短不同采用不同期限的国债利率，具体如下： 等待期为 1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2.6%； 等待期为 2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3.1%； 等待期为 3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3.73%； （3）历史波动率σ：取 2010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票前 30 个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具体数值为 14.68%。</p> <p>2、预留股权参数选取情况说明： （1）期权的行权价 $x=12.82$ （2）无风险收益率 r：我们以 2011 年的国债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考虑到美式认购权证的最佳行权日是期权到期日，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计划期限是 3.4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 2 期行权。故按照等待期的长短不同采用不同期限的国债利率，具体如下： 等待期为 1.4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5.09%； 等待期为 2.4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8.72%； （3）历史波动率σ：取 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票前 30 个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具体数值为 3.08%。</p>
<p>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分摊期间及结果</p>	<p>2012 年已分摊完毕。报告期内，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失效，公司冲回该部分股票期权费用 14,787,950.00 元。</p>

(三) 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期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结合 2011 年度考核情况，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已达标。但在行权期内，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一直徘徊在行权价附近，故在征得激励对象的同意后，放弃行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失效。按规定公司将直接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 547.2 万股。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临 2014-015 公告及 5 月 9 日临

<p>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度可联合投标项目，项目金额在 10 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联合投标事项。</p>	<p>2014-028 公告。</p>
--	---------------------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精工将所持有的与土地款等额（含税）且上限不超过 3 亿元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体金额待土地拍得后确定。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发布相关进展公告，实际土地拍卖成交金额为 25,596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精工钢结构将 25,596 万元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债权待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土地款支付及过户手续后生效，并在 1 年内归还债权资产所对应的金额，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p>	<p>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14 年 1 月 4 日临 2014-002 公告和 2014 年 2 月 20 日临 2014-011 公告。</p>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中建信控股集团共同出资投资设立浙江精工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公司出资 2.25 亿元，占注册资本 45%。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第一笔出资额为 1 亿元剩余注册资本两年内缴足。报告期内公司缴纳 4500 万元。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422.1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95,962.1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95,962.1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1.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61,542.6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61,542.61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工程名称	签订/中标日期	交易方	合同金额	项目履行情况
绍兴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钢结构工程及绍兴县体育中心体育馆钢结构工程	2012 年 2 月 15 日	绍兴县体育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7 亿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绍兴县体育场钢结构工程及绍兴县体育馆钢结构工程已全部完成。该项目累计确认的收入 49,689.09 万元, 占合同金额的 84.66%。
沙特阿拉伯吉达“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机场”	2011 年 12 月 26 日	罗茨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8,870 万美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已基本完成钢结构的制作和部分主体的安装工程。该项目累计确认的收入 40,729.28 万元, 占合同金额的 74.63%。
沙特麦加火车站钢结构项目			3,084 万美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已完工。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精工控股集团公司	非竞争承诺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	精功集团	非竞争承	长期有效	是	是

	竞争	有限公司	诺			
其他承诺	其他	精工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债券担保	2011 年至 2015 年	是	是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构架和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各发展时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报告期内，根据上交所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重新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了重大信息的内部管理体系与机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证券投资部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按时召集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好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和年度报告审阅工作，会同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 2013 年财务报告、年度报告的沟通和审计工作。完成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写和公告工作。公司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审核，在关联交易、联合投标、对外担保、年度财务审计等方面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7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0	195,940,729	0	0	质押 188,045,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39	19,900,978	0	0	无
赵嘉馨	境内自然人	2.71	15,905,218	0	0	质押 15,905,21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其他	1.56	9,205,507	4,104,731	0	无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73	4,254,792	4,254,792	0	无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4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3,123,196	1,348,846	0	无
黄阳辉	境内自然人	0.53	3,107,444	115,950	0	无
申慧珠	境内自然人	0.51	3,002,321	-3,531,161	0	质押 3,002,321
方朝阳	境内自然人	0.51	2,967,329	0	0	无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48	2,859,400	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940,729		人民币普通股		195,940,72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900,978		人民币普通股		19,900,978
赵嘉馨		15,905,218		人民币普通股		15,905,21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9,205,507		人民币普通股		9,205,507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254,792		人民币普通股		4,254,792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4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3,123,196		人民币普通股		3,123,196
黄阳辉		3,107,444		人民币普通股		3,107,444
申慧珠		3,002,321		人民币普通股		3,002,321
方朝阳		2,967,329		人民币普通股		2,967,32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8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方朝阳存在关联关系，方朝阳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楼宝良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潘水标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31-34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35-36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37-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9-42
二、	财务报表附注	43-14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526,184.44	301,144,91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50,000.00	5,140,000.00
应收账款	(一)	78,836,528.69	62,414,032.31
预付款项		23,924,109.60	50,017,099.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72,000.00	1,372,000.00
其他应收款	(二)	892,939,900.90	909,699,853.57
存货		447,641,582.31	447,800,14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33,090,305.94	1,777,588,047.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789,402,810.36	1,552,121,549.23
投资性房地产		7,835,351.52	8,019,966.48
固定资产		104,419,628.83	108,817,762.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302,474.94	18,420,115.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2,560.85	468,42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4,014.77	1,794,63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1,476,841.27	1,689,642,448.79
资产总计		3,554,567,147.21	3,467,230,49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5,000,000.00	64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5,000,000.00	230,830,000.00
应付账款		195,629,428.30	217,075,163.69
预收款项		9,588,660.96	30,255,989.44
应付职工薪酬		4,393,633.70	6,779,516.71
应交税费		9,162,389.16	7,273,381.72
应付利息		13,136,684.75	35,621,727.43
应付股利		29,328,300.00	
其他应付款		9,121,218.77	8,517,11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0,360,315.64	1,180,352,89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1,816.00	935,343.00
应付债券		697,501,760.68	695,773,010.68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483,576.68	696,708,353.68
负债合计		2,008,843,892.32	1,877,061,247.35
股东权益：			
股本		586,566,000.00	586,566,000.00
资本公积		445,448,436.29	460,236,386.2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758,388.35	83,758,388.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9,950,430.25	459,608,474.75
股东权益合计		1,545,723,254.89	1,590,169,249.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54,567,147.21	3,467,230,49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75,869,607.35	694,228,339.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1,187,543.87	53,211,307.24
应收账款	（三）	1,339,858,028.57	1,620,958,240.72
预付款项	（四）	300,753,052.62	151,860,419.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	1,372,000.00	1,372,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	526,000,904.19	236,230,694.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3,783,063,497.08	3,948,548,45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88,104,633.68	6,706,409,45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94,681,572.44	50,400,311.31
投资性房地产	（九）	12,860,708.31	24,311,981.12
固定资产	（十）	838,964,362.33	871,923,994.21
在建工程	（十一）	44,273,181.63	24,020,209.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314,503,937.74	241,844,368.78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三）	404,621,157.45	404,621,157.45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14,138,184.51	14,584,48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45,563,161.12	48,497,32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9,606,265.53	1,680,203,828.52
资产总计		8,357,710,899.21	8,386,613,284.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1,485,976,154.42	1,44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858,375,202.99	535,082,070.62
应付账款	（十九）	1,937,053,664.79	2,082,500,813.42
预收款项	（二十）	482,444,929.28	648,537,07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45,938,347.43	60,484,088.57
应交税费	（二十二）	149,912,628.52	194,384,996.44
应付利息	（二十三）	14,743,337.49	37,672,122.04
应付股利	（二十四）	29,328,30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123,629,956.73	124,206,405.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79,986,400.00	139,009,32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07,388,921.65	5,265,876,89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八）	5,487,325.92	45,981,879.19
应付债券	（二十九）	697,501,760.68	695,773,010.68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六）	64,114,499.67	63,532,00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	517,917.62	624,07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7,621,503.89	805,910,963.46
负债合计		5,975,010,425.54	6,071,787,854.18
股东权益：			
股本	（三十一）	586,566,000.00	586,566,000.00
资本公积	（三十二）	404,319,297.24	419,107,247.2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三十三）		
盈余公积	（三十四）	107,327,744.73	107,327,744.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1,285,260,619.30	1,199,388,658.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885,756.26	-6,884,91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4,587,905.01	2,305,504,736.96
少数股东权益		8,112,568.66	9,320,693.53
股东权益合计		2,382,700,473.67	2,314,825,430.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57,710,899.21	8,386,613,284.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351,742,571.72	255,170,158.11
减：营业成本	（四）	306,143,101.72	217,567,21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3,834.01	2,789,402.49
销售费用		3,038,073.60	3,008,959.97
管理费用		3,892,729.11	15,757,808.50
财务费用		37,367,229.95	33,023,065.69
资产减值损失		1,662,559.60	-1,353,296.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718,738.87	30,022,17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8,738.87	22,177.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3,695.14	14,399,180.08
加：营业外收入		4,782,761.85	667,203.03
减：营业外支出		748,195.15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8,195.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128.44	14,966,383.11
减：所得税费用		-249,383.94	202,994.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744.50	14,763,388.6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9,744.50	14,763,388.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70,116,564.23	3,067,813,350.82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六)	2,970,116,564.23	3,067,813,350.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72,897,403.71	2,944,632,233.11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六)	2,514,805,125.22	2,607,750,644.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49,535,109.25	44,030,612.34
销售费用	(三十八)	51,498,961.19	57,176,069.58
管理费用	(三十九)	181,847,983.09	189,984,939.46
财务费用	(四十)	84,154,512.94	55,078,953.55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一)	-8,944,287.98	-9,388,986.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18,738.87	22,17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8,738.87	22,177.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500,421.65	123,203,295.47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39,987,150.72	5,977,533.7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2,112,725.17	281,158.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0,568.62	66,663.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374,847.20	128,899,671.0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20,382,711.49	25,802,418.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92,135.71	103,097,252.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00,260.58	104,245,494.43
少数股东损益		-1,208,124.87	-1,148,242.3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十六)	0.20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六)	0.20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七)	-2,000,842.53	-1,474,663.47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1,991,293.18	101,622,58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199,418.05	102,770,83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8,124.87	-1,148,242.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318,198.07	229,901,03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02,923.94	42,612,04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521,122.01	272,513,08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160,840.14	171,175,94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51,010.50	25,578,73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56,503.13	11,860,66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54,772.55	134,252,11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123,126.32	342,867,45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97,995.69	-70,354,36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72.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7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0,267.94	2,431,70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000,000.00	32,4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80,267.94	34,841,70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80,267.94	-34,792,12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1,000,000.00	40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00,000.00	40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1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63,361.92	82,949,69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363,361.92	277,949,69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3,361.92	123,050,30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45,634.17	17,903,80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43,918.31	46,956,46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98,284.14	64,860,27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5,734,270.68	2,788,845,42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08,787.30	5,191,81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63,547,634.39	51,783,87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1,290,692.37	2,845,821,11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4,165,625.35	2,399,511,292.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685,703.36	249,587,59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36,848.88	138,401,22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96,712,716.58	172,063,56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800,894.17	2,959,563,67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9,798.20	-113,742,55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10,724.92	382,675.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10,724.92	382,67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823,214.71	22,976,89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23,214.71	55,386,89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12,489.79	-55,004,21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8,258,367.42	808,549,4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258,367.42	808,549,4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5,799,686.27	569,950,703.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205,715.13	112,145,427.7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9,307.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005,401.40	682,096,13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47,033.98	126,453,30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7,267.94	-1,974,889.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316,993.51	-44,268,353.5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816,421.04	347,946,39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499,427.53	303,678,044.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566,000.00	460,236,386.29			83,758,388.35		459,608,474.75	1,590,169,24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6,566,000.00	460,236,386.29			83,758,388.35		459,608,474.75	1,590,169,24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87,950.00					-29,658,044.50	-44,445,994.50
（一）净利润							-329,744.50	-329,744.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9,744.50	-329,744.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87,950.00						-14,787,95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787,950.00						-14,787,950.00
（四）利润分配							-29,328,300.00	-29,328,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9,328,300.00	-29,328,3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91,347.77				2,191,347.77
2. 本期使用				2,191,347.77				2,191,347.77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45,448,436.29			83,758,388.35		429,950,430.25	1,545,723,254.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566,000.00	463,420,194.32			82,893,613.90		475,288,144.69	1,608,167,95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6,566,000.00	463,420,194.32			82,893,613.90		475,288,144.69	1,608,167,95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99,251.35	-8,699,251.35
（一）净利润							14,763,388.65	14,763,388.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763,388.65	14,763,388.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462,640.00	-23,462,6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3,462,640.00	-23,462,64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60,752.06				860,752.06
2. 本期使用				860,752.06				860,752.0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63,420,194.32			82,893,613.90		466,588,893.34	1,599,468,701.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566,000.00	419,107,247.24			107,327,744.73		1,199,388,658.72	-6,884,913.73	9,320,693.53	2,314,825,43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6,566,000.00	419,107,247.24			107,327,744.73		1,199,388,658.72	-6,884,913.73	9,320,693.53	2,314,825,43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87,950.00					85,871,960.58	-2,000,842.53	-1,208,124.87	67,875,043.18
（一）净利润							115,200,260.58		-1,208,124.87	113,992,135.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200,260.58		-1,208,124.87	113,992,135.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87,950.00						-2,000,842.53		-16,788,792.5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4,787,950.00						-2,000,842.53		-16,788,792.53
（四）利润分配							-29,328,300.00			-29,328,3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9,328,300.00			-29,328,3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0,454,218.41						10,454,218.41
2．本期使用				10,454,218.41						10,454,218.41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04,319,297.24			107,327,744.73		1,285,260,619.30	-8,885,756.26	8,112,568.66	2,382,700,473.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566,000.00	424,855,337.79			106,462,970.28		986,583,043.59	-3,671,469.06	40,120,464.58	2,140,916,34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6,566,000.00	424,855,337.79			106,462,970.28		986,583,043.59	-3,671,469.06	40,120,464.58	2,140,916,34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8,503.95					80,782,854.43	-1,474,663.47	-32,669,728.10	40,749,958.91
（一）净利润							104,245,494.43		-1,148,242.32	103,097,252.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245,494.43		-1,148,242.32	103,097,252.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88,503.95						-1,474,663.47	-31,521,485.78	-38,884,653.2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888,503.95						-1,474,663.47	-31,521,485.78	-38,884,653.20
（四）利润分配							-23,462,640.00			-23,462,6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3,462,640.00			-23,462,64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1,195,238.20						11,195,238.20
2. 本期使用				11,195,238.20						11,195,238.2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18,966,833.84			106,462,970.28		1,067,365,898.02	-5,146,132.53	7,450,736.48	2,181,666,306.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2295。二零零二年五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类。

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22 号《关于核准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1,000 万元。

2004 年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受让了本公司之股东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的大部分股权，同时要约收购本公司其它股东持有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本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数如下：精工控股集团持有 6,288.121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57.165%；流通股股东持有 4,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36.364%；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 678.883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6.172%；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32.99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99%。

2005 年 11 月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920 万股股票对价，公司总股本不变。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5,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500 万股。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8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3,0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07 年末股本 2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34,500 万股。

根据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79 号《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

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4,200 万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8,7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0 年末股本 38,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58,050 万股。根据 2011 年度 12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606.60 万普通股，本次行权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58,656.60 万股。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8,656.6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58,656.6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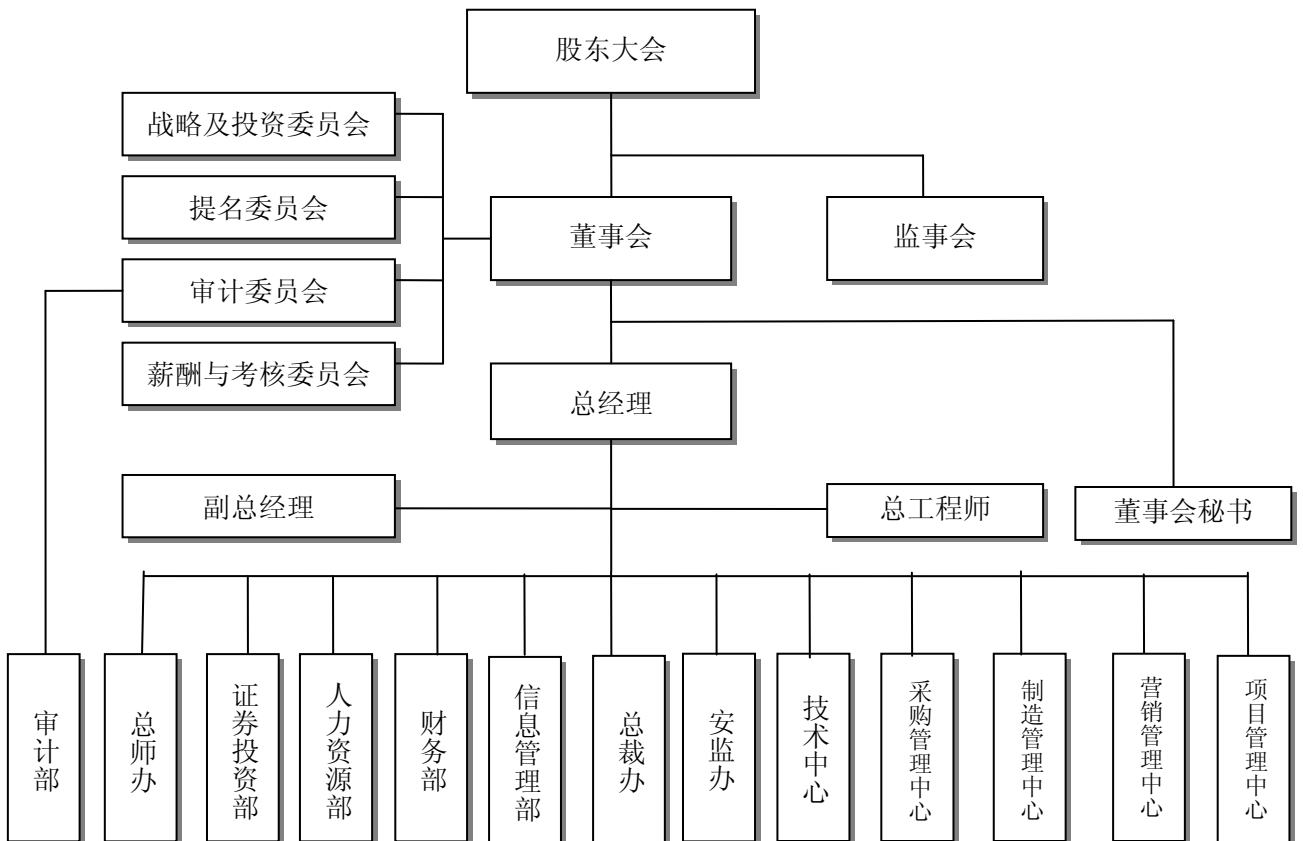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包括：

- 1、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分公司”）；
- 2、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结构”）；
- 3、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特钢”）；
- 4、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建筑”）；
- 5、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工”）；
- 6、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 7、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筑系统”）；
- 8、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
- 9、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紧固件”）；
- 10、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特”）；
- 11、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
- 12、SINGAPORE JINGGONG STEEL STRUCTU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精工”）；
- 13、香港中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投资”）；
- 14、Purple 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
- 15、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钢结构”）；
- 16、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 L.P.（以下简称“美建亚洲”）；
- 17、浙江精工钢结构（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澳门”）；
- 18、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墙体”）；
- 19、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钢”）；
- 20、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工程”）；
- 21、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亚洲建筑系统”）；

- 22、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
- 23、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派建筑”）；
- 24、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筑”）；
- 25、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
- 26、沈阳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浙精”）；
- 27、长春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浙精”）；
- 28、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美建”）；
- 29、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院”）；
- 30、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刚”，原名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本期进行名称变更）；

- 31、浙江恒远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钢构”）；
- 32、广州市歌德建筑幕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德设计院”）；
- 33、安徽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刚”）；
- 34、金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国际”）
- 35、精工钢结构阿塞拜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塞拜疆精工”）
- 36、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绿筑工业”）
- 37、绍兴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刚幕墙”）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故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

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

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

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跌幅超过 30%及以上。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下跌持续期间一年及以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个客户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是指单个客户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

	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价格波动超过 30%。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

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3-10	9.70-3.00
机器设备	3-12	3-10	32.33-7.50
运输工具	3-10	3-10	32.33-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3-10	19.40-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期限	
软件\专利技术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车改补贴	5 年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详见附注七、股份支付。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内销收入：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并经对方验收确认的时点；

(2) 外销收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离岸的时点。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本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的情况，租赁收入金额按照约定的租赁时间和租金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计量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1)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2) 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广东金刚采用第 2 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除此之外其他公司按照第 1 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

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人）；
- (12)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00、5.00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00、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16.50、17.00、

		25.00（注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00、3.00

注 1：公司本部、安徽分公司、精工钢结构、空间特钢、精工工业建筑、湖北建筑系统、湖北精工、美建建筑、广东精工、紧固件、楚天墙体、诺派建筑、精工重钢、上海精锐、上海绿筑、浙江绿筑、沈阳浙精、长春浙精、广东金刚、恒远钢构、安徽金刚、芜湖美建、绍兴绿筑工业、绍兴金刚幕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对销售自产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按 17.00%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提供建筑业劳务收入（不包括按规定应征收增值税的自产货物和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按 3.00%征收营业税；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按 5.00%征收营业税。

注 3：公司本部、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广东精工、上海精锐、湖北建筑系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精工国际钢结构、金刚国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0%；新加坡精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00%；空间特钢、湖北精工、芜湖美建、紧固件、诺派建筑、楚天墙体、精工重钢、上海绿筑、上海拜特、沈阳浙精、长春浙精、浙江绿筑、广东金刚、恒远钢构、歌德设计院、绍兴绿筑工业、绍兴金刚幕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青岛设计院按照营业收入的 2.75%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安徽金刚按照营业收入的 2%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精工澳门、澳门工程按澳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累进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1-2013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钢结构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1-2013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

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工业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美建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上海精锐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广东精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湖北建筑系统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3-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精工工业建筑	控股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9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轻型等钢结构产品， 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900 万美元		99.93 注1	100.00 注1	是	10.55		
空间特钢	控股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550 万美元	生产、销售：空间构架钢结构、 风塔，桥架特种钢结构、轻型 建筑钢结构、新型墙体材料， 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550 万美元		99.93 注1	100.00 注1	是	1.47		
香港精工	控股子公司	香港	生产、销售	9,5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 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	9,500 万美元		99.72 注 2	100.00 注 2	是	164.14		
广东精工	全资子公司	佛山	生产、销售	8,000 万元	生产、销售：高层重钢结构件；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8,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新加坡精工	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50 万新加坡元	主营钢结构工程施工、钢结构 产品销售及材料采购	50 万新加坡元		100.00	100.00	是			
澳门工程	控股子公司	澳门	销售、施工	10 万澳门元	钢结构工程、土木工程、建筑	10 万澳门元		99.62	100.00	是	-5.5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 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材料零售			注 3	注 3				
沈阳浙精	控股子公司	沈阳	销售、设计、施 工、咨询	800 万元	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销售、 设计、施工、咨询	800 万元		99.62 注 3	100.00 注 3	是	3.01		
长春浙精	控股子公司	长春	销售、设计、施 工	400 万元	轻型、空间、高层用钢结构及 新型墙体材料的销售、钢结构 设计、施工	400 万元		99.62 注 3	100.00 注 3	是	1.52		
芜湖美建	控股子公司	芜湖	设计、制造、销 售	100 万元	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 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 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 结构工程设计	100 万元		99.72 注 2	100.00 注 2	是			
安徽金刚	控股子公司	芜湖	设计、制造、销 售、安装	100 万元	建筑幕墙、金属门窗、钢结构 设计、制作、安装	100 万元		100.00 注 4	100.00 注 4	是			
阿塞拜疆精工	控股子公司	阿塞拜疆	生产、销售	10 万美元	除特许业务外，都可经营	10 万美元		99.91 注 5	100.00 注 5	是			
绍兴金刚幕墙	控股子公司	绍兴	设计、制造、销 售、安装	50 万元	建筑幕墙、金属门窗、钢结构 设计、制作、安装	50 万元		100.00 注 4	100.00 注 4	是			
绍兴绿筑工业	全资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	10000 万元	生产销售钢结构产品、金属屋 面墙面维护材料及集成建筑系	7800 万元		100.00 注 6	100.00 注 6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 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统产品								

注 1：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空间特钢 75.00%股权，同时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26.32%股权，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 73.68%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股权，香港精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空间特钢 25.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空间特钢 99.93%股权。

注 2：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26.32%股权，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 73.68%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股权，同时香港精工间接持有芜湖美建 1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芜湖美建 99.72%股权。

注 3：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澳门工程、沈阳浙精、长春浙精 100.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澳门工程、沈阳浙精、长春浙精 99.62%股权。澳门工程登记股额中 1%通过裘建华代为持股。

注 4：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金刚 100.00%股权，广东金刚持有安徽金刚 100.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金刚 100.00%股权。本期广东金刚新设绍兴金刚幕墙，广东金刚持有绍兴金刚幕墙 100.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绍兴金刚幕墙 100.00%股权。

注 5：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75%股权，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5%股权，精工国际持有阿塞拜疆精工 1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阿塞拜疆精工 99.91%股权。

注 6：本期公司新设绍兴绿筑工业，公司直接持有绍兴绿筑工业 100.00%股权。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 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精工钢结构	控股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 设计、安装	61,000 万元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 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61,000 万元		99.62	99.62	是	335.00		
紧固件	全资子公司	六安	生产、销售	1,500 万元	金属标准件、金属配件的生产销售	1,5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上海拜特	全资子公司	上海	租赁、咨询	5,000 万元	钢结构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自有房屋 的租赁	5,000 万元		100.00 注 1	100.00 注 1	是			
楚天墙体	控股子公司	武汉	生产、销售	2,910 万元	新型墙体材料制造及销售	2,910 万元		99.62 注 2	100.00 注 2	是	9.69		
精工重钢	全资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 设计、安装	8,000 万元	生产、销售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 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钢结 构工程和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 咨询和监理	8,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注 1：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拜特 100.00%的股权。

注 2：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楚天墙体 100.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楚天墙体 99.62%股权。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湖北精工	控股子公司	武汉	设计、生产、 销售、安装	500 万 美元	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 料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	500 万美元		99.65 注 1	100.00 注 1	是	-1.89		
精工澳门	控股子公司	澳门	销售	无	钢结构工程、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建筑材料零 售业	1 澳门元		99.72 注 2	100.00 注 2	是	-5.61		
湖北建筑系 统	全资子公司	武汉	设计、生产、 销售、安装	10,000 万元	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 料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	1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开曼公司	控股子公司	Cayman Island.B .W.I	设计、制造、 销售	1,050 万 美元	轻型工程钢结构建筑及相关部件的设计、制 造、销售	1,050 万美元		99.72 注 2	100.00 注 2	是	-6.34		
美建亚洲	控股子公司	Cayman Island.B .W.I	设计、制造、 销售	1,500 万 美元	轻型工程钢结构建筑及相关部件的设计、制 造、销售	1,500 万美元		99.72 注 2	100.00 注 2	是	7.07		
美建建筑	控股子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	1,100 万	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结构及配套的器材和	1,100 万美元		99.72	100.00	是	70.6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美元	配件			注 2	注 2				
中望投资	控股子公司	香港	贸易、投资	1 港元	实业贸易、投资	1 港元		99.72 注 2	100.00 注 2	是	26.65		
精工国际钢 结构	控股子公司	香港	贸易、投资	3,990 万 港元	实业贸易、投资	3,990 万港元		99.91 注 3	100.00 注 3	是	12.00		
亚洲建筑系 统	控股子公司	香港	贸易、投资	2 港元	实业贸易、投资	2 港元		99.72 注 2	100.00 注 2	是	0.03		
上海精锐	控股子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	1,692.8 万美元	设计、开发、生产建筑金属压型单板、金属复 合板等，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 服务	1,692.8 万 美元		99.93 注 4	100.00 注 4	是	10.14		
诺派建筑	控股子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	500 万 美元	设计、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及相关配件， 并提供安装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 售后技术服务	500 万美元		99.72 注 2	100.00 注 2	是	-3.95		
上海绿筑	控股子公司	上海	设计、销售	2,500 万 元	光伏电池、组件、组件支架、光伏系统设备等 的设计、销售	2,500 万元		99.93 注 4	100.00 注 4	是	-0.49		
浙江绿筑	控股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	228 万 美元	生产销售建筑金属屋面、金属墙面、金属围炉 材料及其他钢结构产品	228 万美元		99.93 注 5	100.00 注 5	是	-0.48		
广东金刚	全资子公司	广州	生产、销售	15,000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新型材	15,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设计、安装	万元	料研究			注 6	注 6				
恒远钢构	控股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 安装	2,513 万 元	生产销售、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2,513 万元		100.00 注 6	100.00 注 6	是			
歌德设计院	控股子公司	广州	设计、销售	100 万 元	建筑幕墙的设计、研究、销售	100 万元		100.00 注 6	100.00 注 6	是			
金刚国际	控股子公司	香港	工程承揽	1 万美 元	工程承揽	无		100.00 注 6	100.00 注 6	是			
青岛设计院	控股子公司	青岛	设计	612.5 万 元	建筑工程设计	612.5 万元		51.02	51.02	是	183.72		

注 1：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精工钢结构直接持有湖北精工 75.00% 股权；同时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 股权，香港精工间接持有湖北精工 25.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湖北精工 99.65% 股权。

注 2：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 股权，同时香港精工持有精工澳门、开曼公司、美建亚洲、美建建筑、中望投资、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 100.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澳门、开曼公司、美建亚洲、美建建筑、中望投资、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 99.72% 股权。

注 3：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75% 股权；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5%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99.91% 股权。

注 4：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精锐 75% 股权，同时通过香港精工持有上海精锐 25% 股权，上海精锐持有上海绿筑 1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持有上海精锐、上海绿筑 99.93% 股权。

注 5：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浙江绿筑 75% 股权，同时通过香港精工持有浙江绿筑 25%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持有浙江绿

筑 99.93%股权。

注 6：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金刚 100.00%股权。广东金刚持有恒远钢构、歌德设计院、金刚国际 1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恒远钢构、歌德设计院、金刚国际 100.00%股权。

(二) 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2 家，主要原因：

(1) 本期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绍兴绿筑工业，故从本期起绍兴绿筑工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期子公司广东金刚新设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刚幕墙，故从本期起绍兴金刚幕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期无减少合并单位的情况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绍兴绿筑工业	77,736,361.76	-263,638.24
绍兴金刚幕墙	499,793.20	-206.80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五)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 本期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九)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十)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中望投资、香港精工、美建亚洲、开曼公司、阿塞拜疆精工财务报表的本位币采用美元核算，本公司的子公司新加坡精工财务报表的本位币采用新加坡元核算，本公司的子公司精工澳门、澳门工程财务报表的本位币采用澳门元核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亚洲建筑系统财务报表的本位币采用港元核算。

期末资产负债表除所有者权益项目外，其余科目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外币对人民币的汇

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科目外，其余科目按历史成本核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外币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折算。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443,152.35			1,253,534.36
美元	18,071.66	6.1528	111,191.31	10,248.66	6.0969	62,485.06
澳门元	24,678.88	0.7784	19,210.04	24,678.88	0.7588	18,726.33
新加坡元	190.72	4.9744	948.72	190.72	4.7845	912.50
小计			574,502.42			1,335,658.2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1,818,560.40			361,438,291.41
美元	2,361,675.40	6.1528	14,530,916.40	10,865,846.85	6.0969	66,247,981.90
日元	29,247,898.55	0.0608	1,778,710.95	927,823.00	0.0578	53,601.26
港元	285,479.86	0.7938	226,613.90	120,925.02	0.7862	95,071.23
澳门元	516,135.17	0.7784	401,759.62	1,749,100.45	0.7588	1,327,217.42
新加坡元	750,907.74	4.9744	3,735,315.46	753,027.74	4.7845	3,602,861.23
越南盾	2,022,330,672.00	0.0003	606,699.20	11,530,765,579.00	0.0003	3,309,099.11
小计			163,098,575.93			436,074,123.5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12,196,529.00			256,818,557.62
小计			412,196,529.00			256,818,557.62
合 计			575,869,607.35			694,228,339.4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7,426,349.18	159,426,204.10
信用证保证金	45,000,000.00	700,516.3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00,000.00	16,2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16,458,450.13	85,523,089.20
工资保证金	3,011,729.69	10,168,748.02
工程项目保证金		1,000,000.00
被冻结的货币资金		3,600,000.00
合 计	412,196,529.00	276,618,557.62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923,084.00	41,373,144.24
商业承兑汇票	32,264,459.87	11,838,163.00
合 计	61,187,543.87	53,211,307.24

2、 本期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43,225,455.22 元；公司无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第一名	2014-1-7	2014-7-7	10,000,000.00	
第二名	2014-4-30	2014-10-30	9,450,000.00	
第三名	2014-4-18	2014-10-18	5,000,000.00	
第四名	2014-3-5	2014-9-5	3,353,156.00	
第五名	2014-1-17	2014-7-17	3,000,000.00	
合 计			30,803,156.00	

5、 期末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

6、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4,966,941.58	62.40	49,248,347.07	5.00	1,188,843,949.16	63.06	59,442,197.45	5.00
1-2 年 (含 2 年)	314,427,294.02	19.92	31,442,729.38	10.00	387,127,684.06	20.54	38,712,768.41	10.00
2-3 年 (含 3 年)	127,941,071.48	8.11	38,382,321.45	30.00	163,784,823.59	8.69	49,135,447.08	30.00
3-4 年 (含 4 年)	53,572,257.67	3.39	26,786,128.86	50.00	43,532,933.35	2.31	21,770,857.68	50.01
4-5 年 (含 5 年)	24,049,952.94	1.52	19,239,962.36	80.00	36,789,861.88	1.95	30,059,740.70	81.71
5 年以上	73,575,561.42	4.66	73,575,561.42	100.00	65,123,605.35	3.45	65,123,605.35	100.00
合 计	1,578,533,079.11	100.00	238,675,050.54		1,885,202,857.39	100.00	264,244,616.67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566,243,695.86	99.22	226,385,667.29	14.45	1,869,943,527.93	99.19	248,985,287.21	13.32
组合小计	1,566,243,695.86	99.22	226,385,667.29	14.45	1,869,943,527.93	99.19	248,985,287.21	13.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12,289,383.25	0.78	12,289,383.25	100.00	15,259,329.46	0.81	15,259,329.46	100.00
合 计	1,578,533,079.11	100.00	238,675,050.54		1,885,202,857.39	100.00	264,244,616.67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4,966,941.58	62.88	49,248,347.07	1,188,843,949.16	63.58	59,442,197.45
1-2 年	314,427,294.02	20.08	31,442,729.38	387,127,684.06	20.70	38,712,768.41
2-3 年	127,941,071.48	8.17	38,382,321.45	163,784,823.59	8.76	49,135,447.08
3-4 年	53,572,257.67	3.42	26,786,128.86	43,524,151.35	2.33	21,762,075.68
4-5 年	24,049,952.94	1.54	19,239,962.36	33,650,605.92	1.80	26,920,484.74
5 年以上	61,286,178.17	3.91	61,286,178.17	53,012,313.85	2.83	53,012,313.85
合计	1,566,243,695.86	100.00	226,385,667.29	1,869,943,527.93	100.00	248,985,287.2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2,289,383.25 元，为以前年度形成的工程款，由于账龄较长，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转回或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正常收回	账龄	3,988,564.85	3,916,069.87
金德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收回	账龄	1,798,000.00	1,798,000.0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正常收回	账龄	4,507,068.05	3,605,654.44
合计			10,293,632.90	9,319,724.31

4、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68,291,629.71	1 年以内	4.33
第二名	客户	64,601,650.94	1 年以内	4.09
第三名	客户	56,590,200.00	1 年以内	3.58
第四名	客户	50,628,234.55	1-2 年	3.21
第五名	客户	38,850,808.09	1 年以内	2.46
合 计		278,962,523.29		17.67

7、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应收款项的情况。

9、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10、 本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5,856,516.85	95.05	136,145,829.52	89.65
1-2 年	9,589,416.58	3.19	10,576,928.96	6.96
2-3 年	2,836,826.66	0.94	2,986,802.53	1.97
3 年以上	2,470,292.53	0.82	2,150,858.21	1.42
合 计	300,753,052.62	100.00	151,860,419.2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27,004,676.3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供应商	13,241,589.4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供应商	11,277,860.7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供应商	9,104,967.1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项目经理	8,051,418.8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68,680,512.51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关联方预付款项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 应收股利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是（否）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 有限公司	1,372,000.00			1,372,000.00	否
合 计	1,372,000.00			1,372,0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56,559,823.21	76.88	22,827,991.19	5.00	153,861,183.83	53.55	7,692,625.82	5.00
1-2 年(含 2 年)	73,549,540.71	12.39	7,354,954.07	10.00	72,624,199.62	25.28	7,262,419.96	10.00
2-3 年(含 3 年)	24,944,762.06	4.20	7,483,428.62	30.00	23,283,778.68	8.10	6,985,133.62	30.00
3-4 年(含 4 年)	15,296,957.49	2.58	7,648,478.76	50.00	13,155,858.45	4.58	6,577,929.25	50.00
4-5 年(含 5 年)	4,823,366.78	0.81	3,858,693.42	80.00	9,118,915.13	3.18	7,295,132.10	80.00
5 年以上	18,620,599.68	3.14	18,620,599.68	100.00	15,263,140.18	5.31	15,263,140.18	100.00
合计	593,795,049.93	100.00	67,794,145.74		287,307,075.89	100.00	51,076,380.93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593,437,549.93	99.94	67,436,645.74	11.36	287,307,075.89	100.00	51,076,380.93	17.78
组合小计	593,437,549.93	99.94	67,436,645.74	11.36	287,307,075.89	100.00	51,076,380.93	17.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500.00	0.06	357,500.00	100.00				
合计	593,795,049.93	100.00	67,794,145.74		287,307,075.89	100.00	51,076,380.93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6,559,823.21	76.94	22,827,991.18	153,861,183.83	53.56	7,692,625.81
1-2 年	73,549,540.71	12.39	7,354,954.07	72,624,199.62	25.28	7,262,419.96
2-3 年	24,944,762.06	4.20	7,483,428.62	23,283,778.68	8.10	6,985,133.62
3-4 年	15,296,957.49	2.58	7,648,478.76	13,155,858.45	4.58	6,577,929.25
4-5 年	4,823,366.78	0.81	3,858,693.42	9,118,915.13	3.17	7,295,132.10
5 年以上	18,263,099.68	3.08	18,263,099.69	15,263,140.18	5.31	15,263,140.19
合计	593,437,549.93	100.00	67,436,645.74	287,307,075.89	100.00	51,076,380.9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57,500.00

元，由于账龄较长，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 本期无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300,000.00 元，为账龄较长的款项，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进行核销。
-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	78.00		
合 计	1,560.00	78.00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客户	255,960,000.00	1 年以内	43.11	债权转让（注）
第二名	客户	9,808,200.76	1 年以内	1.65	履约保证金
第三名	客户	9,000,000.00	1 年以内	1.52	履约保证金
第四名	项目经理	8,235,000.00	1 年以内	1.39	劳务款
第五名	客户	7,990,000.00	1-2 年	1.35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290,993,200.76		49.02	

注：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 7、 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 9、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10、 本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848,560.57	765,060.91	210,083,499.66	201,011,099.04	757,586.96	200,253,512.08
周转材料	1,310,020.79		1,310,020.79	963,640.44		963,640.44
委托加工物资	46,007,166.19		46,007,166.19	50,905,202.17		50,905,202.17
在产品	146,141,919.60	697,717.34	145,444,202.26	138,782,509.52	1,113,370.89	137,669,138.63
库存商品	318,193,042.63	741,768.16	317,451,274.47	204,091,814.08	776,928.24	203,314,885.84
工程施工(减工程 结算)	3,075,806,660.48	13,039,326.77	3,062,767,333.71	3,368,430,549.17	12,988,473.75	3,355,442,075.42
合计	3,798,307,370.26	15,243,873.18	3,783,063,497.08	3,964,184,814.42	15,636,359.84	3,948,548,454.5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57,586.96	7,473.95			765,060.91
在产品	1,113,370.89	8,551.58	424,205.13		697,717.34
库存商品	776,928.24		35,160.08		741,768.16
工程施工	12,988,473.75	50,853.02			13,039,326.77
合计	15,636,359.84	66,878.55	459,365.21		15,243,873.18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本期无转回	本期无转回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增加	0.00%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增加	0.00%

工 程 施 工	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 总收入	本期无转回	本期无转回
------------------	-----------------------	-------	-------

4、 无计入期末存货余额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联营企业	94,681,572.44	50,400,311.31
小计	94,681,572.44	50,400,311.31
减：减值准备		
合计	94,681,572.44	50,400,311.31

2、 联营企业相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9.00	49.00	62,579,663.04	37,891,408.75	24,688,254.29	47,520,000.00	192,624.35
苏州中节节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0	23.70	160,284,683.00	14,362.00	160,270,321.00	0.00	-1,690,909.43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5.00	99,036,957.01	-46,644.62	99,083,601.63	0.00	-916,398.37

注：本期公司和中建信控股集团共同出资投资设立浙江精工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公司出资 2.25 亿元，占注册资本 45%。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第一笔出资额为 1 亿元，剩余注册资本两年内缴足。报告期内公司缴纳 4500 万元。经营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电器配件、光伏设备和组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0	12,020,324.73	94,385.93		12,114,710.66	49.00	49.00				
苏州中节节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40,000,000.00	38,379,986.58	-400,745.53		37,979,241.05	23.70	23.70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000.00		44,587,620.73		44,587,620.73	45.00	45.00				
权益法小计		94,800,000.00	50,400,311.31	44,281,261.13		94,681,572.44						
合计		94,800,000.00	50,400,311.31	44,281,261.13		94,681,572.44						

4、 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31,596,096.17		15,018,090.48	16,578,005.69
房屋及建筑物	31,596,096.17		15,018,090.48	16,578,005.6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7,284,115.05	579,730.84	4,146,548.51	3,717,297.38
房屋及建筑物	7,284,115.05	579,730.84	4,146,548.51	3,717,297.38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24,311,981.12		11,451,272.81	12,860,708.31
房屋及建筑物	24,311,981.12		11,451,272.81	12,860,708.31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4,311,981.12		11,451,272.81	12,860,708.31
房屋及建筑物	24,311,981.12		11,451,272.81	12,860,708.31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金额为 579,730.84 元。

本期广东金刚将账面价值为 5,509,731.98 元(原价：6,781,336.38 元)的房屋出售。

本期精工钢结构将账面价值为 5,361,809.99 元(原价：8,236,754.10 元)的房屋出售。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8,909,479.82	17,395,297.51	27,031,664.29	1,429,273,113.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9,868,392.78	2,018,119.46	16,269,919.89	805,616,592.35
机器设备	531,895,688.42	7,450,484.74	7,878,170.67	531,468,002.49
运输工具	33,102,412.16	3,854,856.16	2,491,241.7	34,466,026.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042,986.46	4,071,837.15	392,332.03	57,722,491.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6,985,485.61	42,647,174.67	19,323,909.57	590,308,750.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3,495,807.06	18,706,062.39	10,486,825.64	221,715,043.81
机器设备	304,753,153.59	15,849,274.22	6,782,213.48	313,820,214.33
运输工具	17,909,797.85	3,506,532.35	1,654,013.02	19,762,317.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826,727.11	4,585,305.71	400,857.43	35,011,175.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1,923,994.21	17,395,297.51	50,354,929.39	838,964,362.3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6,372,585.72	2,018,119.46	24,489,156.64	583,901,548.54
机器设备	227,142,534.83	7,450,484.74	16,945,231.41	217,647,788.16
运输工具	15,192,614.31	3,854,856.16	4,343,761.03	14,703,709.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216,259.35	4,071,837.15	4,576,780.31	22,711,316.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1,923,994.21	17,395,297.51	50,354,929.39	838,964,362.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6,372,585.72	2,018,119.46	24,489,156.64	583,901,548.54
机器设备	227,142,534.83	7,450,484.74	16,945,231.41	217,647,788.16
运输工具	15,192,614.31	3,854,856.16	4,343,761.03	14,703,709.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216,259.35	4,071,837.15	4,576,780.31	22,711,316.19

本期折旧额 42,647,174.67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12,796.78 元。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9,695,331.89 元，详见“附注九、承诺事项”。

本期美建建筑将账面价值为 5,783,094.25（原价 16,269,919.89）的房屋出售。

-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浙江精工）	1,785,175.26	正在办理	2014 年
房屋及建筑物（湖北精工）	6,325,411.29	正在办理	2014 年
房屋及建筑物（紧固件）	3,765,073.43	正在办理	2014 年
房屋及建筑物（楚天墙体）	3,600,648.15	正在办理	2014 年
合计	15,476,308.13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精工重钢厂房	31,713,014.64		31,713,014.64	20,079,052.10		20,079,052.10
精工重钢路面工程	8,587,774.25		8,587,774.25	2,312,035.00		2,312,035.00
精工钢结构光伏发电设备	1,148,717.94		1,148,717.94	1,148,717.94		1,148,717.94
湖北建筑系统设备安装	236,748.21		236,748.21	236,748.21		236,748.21
精工钢结构科研楼	604,192.50		604,192.50	234,483.20		234,483.20
精工钢结构保利世贸办公室	762,315.00		762,315.00			
湖北精工油漆仓库改造	103,855.78		103,855.78			
美建建筑废气处理工程	477,625.43		477,625.43			
广东金刚昆明加工基地	290,378.60		290,378.60			
广东金刚南沙加工基地	4,570.00		4,570.00			
紧固件污水处理设施	40,000.00		40,000.00			
精工重钢机器设备	303,989.28		303,989.28	9,173.51		9,173.51
合计	44,273,181.63		44,273,181.63	24,020,209.96		24,020,209.9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精工重钢厂房	38,755,116.00	20,079,052.10	11,633,962.54			81.83 %	在建				自筹	31,713,014.64
合计		20,079,052.10	11,633,962.54									31,713,014.64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3、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280,338,804.95	77,174,945.53		357,513,750.48
(1).土地使用权	265,366,953.37	76,218,112.01		341,585,065.38
(2).软件\专利技术	14,971,851.58	956,833.52		15,928,685.10
2、累计摊销合计	38,494,436.17	4,515,376.57		43,009,812.74
(1).土地使用权	31,731,162.45	3,152,503.22		34,883,665.67
(2).软件\专利技术	6,763,273.72	1,362,873.35		8,126,147.07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1,844,368.78	77,174,945.53	4,515,376.57	314,503,937.74
(1).土地使用权	233,635,790.92	76,218,112.01	3,152,503.22	306,701,399.71
(2).软件\专利技术	8,208,577.86	956,833.52	1,362,873.35	7,802,538.03
4、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专利技术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1,844,368.78	77,174,945.53	4,515,376.57	314,503,937.74
(1).土地使用权	233,635,790.92	76,218,112.01	3,152,503.22	306,701,399.71
(2).软件\专利技术	8,208,577.86	956,833.52	1,362,873.35	7,802,538.03

本期摊销额 4,515,376.57 元。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659,900.54 元，详见“附注九、承诺事项”。

(十三) 商誉

1、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收购湖北精工	2,923,049.70			2,923,049.70	
收购湖北建筑系统	845,736.86			845,736.86	
收购亚洲建筑系统	335,575,703.23			335,575,703.23	
收购广东金刚	65,276,667.66			65,276,667.66	
合计	404,621,157.45			404,621,157.45	

2、 期末未减值的说明

(1) 对亚洲建筑系统期末商誉

商誉的形成主要由于未来预期收益。根据收购日至本期末的收益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

(2) 对湖北建筑系统及湖北精工商誉

结合最新的市场价格对两公司账面资产（土地、房产等）进行重估，净资产未低于收购的股权价格，未发生减值迹象。

(3) 对广东金刚商誉

商誉的形成主要由于未来预期收益。根据收购日至本期末的收益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车改补贴	265,908.41	125,000.00	98,405.67		292,502.74
装修费	14,318,577.21	-27,510.60	445,384.84		13,845,681.77
合计	14,584,485.62	97,489.40	543,790.51		14,138,184.51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质量保证金	69,903.73	144,790.83
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44,820,254.19	46,732,327.65
预提应付职工薪酬	673,003.20	1,620,201.59
小计	45,563,161.12	48,497,320.07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280,509,737.41
预提质量保证金	466,024.90
预提应付职工薪酬	4,486,687.97
小计	285,462,450.28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5,320,997.60	767,922.99	9,319,724.31	300,000.00	306,469,196.28
存货跌价准备	15,636,359.84	66,878.55	459,365.21		15,243,873.18
合计	330,957,357.44	834,801.54	9,779,089.52	300,000.00	321,713,069.46

(十七)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560,700,000.00	538,000,000.00
保证借款	925,276,154.42	906,000,000.00
合计	1,485,976,154.42	1,444,00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9,535,534.75	526,072,324.58
商业承兑汇票	18,839,668.24	9,009,746.04
合计	858,375,202.99	535,082,070.62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858,375,202.99 元。

(十九)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728,964,378.05	1,549,200,700.34
1-2 年	118,826,335.50	445,861,115.53
2-3 年	44,929,924.13	38,441,686.33
3 年以上	44,333,027.11	48,997,311.22
合计	1,937,053,664.79	2,082,500,813.42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89,183,057.48	596,439,135.70
1-2 年	53,886,016.57	38,985,391.24
2-3 年	36,707,306.74	12,992,951.61
3 年以上	2,668,548.49	119,596.06
合 计	482,444,929.28	648,537,074.61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应预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哈尔滨市群力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28,178,138.46	未到结算期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32,416.08	210,603,782.32	226,863,638.64	24,672,559.76
(2) 职工福利费	300.00	8,500,327.66	8,500,627.66	
(3) 社会保险费	4,843,605.54	34,396,726.11	35,144,864.79	4,095,466.86
(4) 住房公积金	99,046.00	2,706,570.56	2,791,369.44	14,247.12
(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4,608,720.95	4,932,555.57	2,385,202.83	17,156,073.69
合计	60,484,088.57	261,139,962.22	275,685,703.36	45,938,347.43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746,460.20	19,767,004.44
营业税	111,125,608.22	105,167,457.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20,209.62	4,974,780.94
企业所得税	28,748,191.94	41,879,282.05
个人所得税	2,249,368.57	3,520,240.19
教育费附加	3,307,319.49	3,696,806.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3,676.54	1,408,946.02
水利建设基金	4,166,020.13	4,307,936.99
印花税	12,487.88	1,860,485.64
房产税	1,579,101.66	3,626,038.56
土地使用税	1,655,687.02	4,006,947.94
其他	571,417.65	169,070.17
合计	149,912,628.52	194,384,996.44

注：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税项”。

(二十三) 应付利息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2,532,853.62	3,411,638.17
企业债券利息	12,210,483.87	34,260,483.87
合计	14,743,337.49	37,672,122.04

(二十四)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9,797,036.45	
社会公众（注）	19,531,263.55	
合计	29,328,300.00	

注：本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9,328,300.00 元。2014 年 7 月 4 日已发放上述红利。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0,837,294.25	87,493,978.15
1-2 年	6,980,886.59	14,486,134.10
2-3 年	5,117,854.77	6,821,801.25
3 年以上	10,693,921.12	15,404,491.52
合计	123,629,956.73	124,206,405.02

2、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2,519.00	
合计	902,519.00	

3、 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Gulf Façade International L.L.C.of jordean	1,704,975.00	工程未完工	
盘龙城开发区财政局	1,000,000.00	未结算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第一名	27,900,000.00	暂借款	
第二名	2,330,000.00	保证金	
第三名	2,000,000.00	保证金	
第四名	1,704,975.00	保证金	
第五名	1,330,000.00	保证金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亏损合同	63,532,000.57	582,499.10		64,114,499.67
合计	63,532,000.57	582,499.10		64,114,499.67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986,400.00	139,009,320.00
合 计	79,986,400.00	139,009,32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969,000.00
保证借款	79,986,400.00	78,040,320.00
合 计	79,986,400.00	139,009,320.00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

(1)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6/15	2014/6/14	美元	6.1950			6,400,000.00	39,020,16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2/11/27	2014/1/26	美元	6.1950			5,000,000.00	30,484,5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2/12/25	2014/1/26	美元	6.1950			5,000,000.00	30,484,5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6/15	2014/12/14	美元	6.1950	6,400,000.00	39,377,920.00	6,400,000.00	39,020,16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6/15	2015/6/4	美元	6.1950	6,600,000.00	40,608,480.00		
合计					13,000,000.00	79,986,400.00	22,800,000.00	139,009,320.00

(二十八)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505,509.92	4,806,996.19
保证借款		40,239,540.00
信用借款	981,816.00	935,343.00
合计	5,487,325.92	45,981,879.19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2010.6.2	2020.6.1	人民币	5.9400		4,505,509.92		4,806,996.19
六安市财政局	2001.7.31	2015.8.6	人民币	2.5500		981,816.00		935,343.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6.15	2015.6.4	美元	6.1950			6,600,000.00	40,239,540.00
合计						5,487,325.92	6,600,000.00	45,981,879.19

(二十九)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1 精工债	700,000,000.00	2012/3/22	3 年	700,000,000.00	34,260,483.87	22,050,000.00	44,100,000.00	12,210,483.87	697,501,760.68
合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34,260,483.87	22,050,000.00	44,100,000.00	12,210,483.87	697,501,760.6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行 7 亿元“11 精工债”，每张债权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发行费用共计 1,037.5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票面固定利率为 6.3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公司已实际发放 2013.3.23-2014.3.22 期债券利息，共计 4,410.00 万元，累计已发放债券利息 8,820.00 万元。

(三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517,917.62	624,073.02
合计	517,917.62	624,073.02

注：根据浙财教[2011]27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企业研究院）补助经费的通知》，精工钢结构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精工钢结构新建“浙江省精工钢结构研究院”补助经费 1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 482,082.38 元。

(三十一)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86,566,000.00						586,566,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86,566,000.00						586,566,000.00
合计	586,566,000.00						586,566,000.00

本期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股本溢价	415,845,435.27		14,787,950.00	401,057,485.27
2.其他资本公积	3,261,811.97			3,261,811.97
合计	419,107,247.24		14,787,950.00	404,319,297.24

资本公积的说明：

根据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已达标。但在行权期内，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一直徘徊在行权价附近，在征得激励对象的同意后，放弃行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失效，本期公司按规定直接注销该部份股票期权，合计为 547.2 万股，并冲回该部份股票期权费用 14,787,950.00 元。

(三十三)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10,454,218.41	10,454,218.41	
合计		10,454,218.41	10,454,218.41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按照安装工程造价的 2%计提安全生产费。经测算，本期应计提 10,454,218.41 元，实际已列支 10,454,218.41 元。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327,744.73			107,327,744.73
合计	107,327,744.73			107,327,744.73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9,388,658.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00,260.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328,300.00	注 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5,260,619.30	

注 1：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2：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9,328,300.00 元。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55,485,890.62	3,049,244,748.16
其他业务收入	14,630,673.61	18,568,602.66
营业成本	2,514,805,125.22	2,607,750,644.6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 业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建筑业	2,935,463,373.67	2,499,178,919.98	3,030,992,645.37	2,591,332,934.92
(2) 工业	20,022,516.95	12,761,877.93	18,252,102.79	14,671,926.19
合 计	2,955,485,890.62	2,511,940,797.91	3,049,244,748.16	2,606,004,861.1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结构业务	2,443,586,960.13	2,087,022,674.82	2,583,111,104.47	2,205,565,672.32
围护及幕墙业务	491,876,413.54	412,156,245.16	447,881,540.90	385,767,262.60
紧固件及其他	20,022,516.95	12,761,877.93	18,252,102.79	14,671,926.19
合 计	2,955,485,890.62	2,511,940,797.91	3,049,244,748.16	2,606,004,861.1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781,527,220.90	2,370,925,898.79	2,840,582,391.82	2,440,006,428.53
国外	173,958,669.72	141,014,899.12	208,662,356.34	165,998,432.58
合 计	2,955,485,890.62	2,511,940,797.91	3,049,244,748.16	2,606,004,861.1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24,367,467.83	4.19
第二名	118,874,439.30	4.00
第三名	86,130,000.00	2.90
第四名	82,265,921.96	2.77
第五名	67,276,482.93	2.27
合 计	478,914,312.02	16.13

(三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8,060,331.01	33,062,433.46	详见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0,209.34	4,046,931.33	
教育费附加	3,876,424.49	3,607,054.87	
水利建设基金	2,239,800.99	2,464,261.36	
其他	1,078,343.42	849,931.32	
合计	49,535,109.25	44,030,612.34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福利	23,593,309.18	20,483,484.70
运输费	7,395,699.71	15,041,950.88
差旅费	5,637,232.22	4,562,870.61
业务招待费	5,801,842.49	6,660,463.57
办公费	955,268.68	1,626,029.20
房租	1,564,178.34	1,107,945.81
广告宣传费	847,265.78	1,248,503.57
其他	5,704,164.79	6,444,821.24
合计	51,498,961.19	57,176,069.58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福利	95,652,954.12	88,643,102.06
折旧	12,275,590.21	13,689,151.54
差旅费	8,049,029.76	8,167,479.11
业务招待费	6,513,413.99	5,744,067.11
办公费	5,626,126.79	5,451,319.10
股权激励管理费	-14,787,950.00	
其他	68,518,818.22	68,289,820.54
合计	181,847,983.09	189,984,939.46

(四十)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4,276,930.58	66,035,925.11
减：利息收入	3,380,908.21	4,467,342.86
汇兑损益	4,237,438.06	-10,498,020.96
其他	9,021,052.51	4,008,392.26
合计	84,154,512.94	55,078,953.55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8,551,801.32	-9,512,985.46
存货跌价损失	-392,486.66	123,999.02
合计	-8,944,287.98	-9,388,986.44

注：详见“(二十六)、预计负债”

(四十二)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8,738.87	22,177.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718,738.87	22,177.7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公 司	本期金额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94,385.93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745.53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2,379.27
合 计	-718,738.87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315,448.34	1,972.42	32,315,448.3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2,315,448.34	1,972.42	32,315,448.34
政府补助	4,002,374.66	5,084,848.32	4,002,374.6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赔偿金收入	46,650.00	4,500.00	46,650.00
违约金收入	2,244,826.00	59,000.03	2,244,826.00
罚款收入	851,816.65	292,872.26	851,816.65
其他	526,035.07	534,340.75	526,035.07
合计	39,987,150.72	5,977,533.78	39,987,150.7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税收奖励	711,374.66	631,804.42
(2)人才补贴和奖励	196,000.00	180,000.00
(3)建筑业政策奖励资金		300,000.00
(4)创业创新启动资金补助		57,500.00
(5)小巨人奖	1,320,000.00	1,220,000.00
(6)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216,000.00	765,000.00
(7)国际编制经费补贴		10,000.00
(8)科学技术奖励		86,800.00
(9)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补助		250,000.00
(10)外国专家工作站专项经费		45,000.00
(11)转型升级财政扶持资金		347,5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2)境外工程专项贷款贴息补助		798,295.00
(13)财政扶持落户企业专项资金	1,000,000.00	
(14)技能大师工作室补贴	50,000.00	
(15)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350,000.00	
(16)安全生产奖励	20,000.00	
(17)实用新型技术补贴	24,500.00	
(18)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04,500.00	
(19)其他	10,000.00	392,948.90
合 计	4,002,374.66	5,084,848.32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30,568.62	66,663.40	930,568.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30,568.62	66,663.40	930,568.62
捐赠支出	1,0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赔偿款			
其他	182,156.55	14,494.84	182,156.55
合 计	2,112,725.17	281,158.24	2,112,725.17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448,552.54	20,921,609.2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34,158.95	4,880,809.64
合 计	20,382,711.49	25,802,418.90

(四十六)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

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5,200,260.58	104,245,494.4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86,566,000.00	586,56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86,566,000.00	586,566,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586,566,000.00	586,566,0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15,200,260.58	104,245,494.4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586,566,000.00	586,571,90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86,566,000.00	586,566,000.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5,906.98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586,566,000.00	586,571,906.98

(四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0,842.53	-1,474,663.47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000,842.53	-1,474,663.47
合计	-2,000,842.53	-1,474,663.47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回往来款	19,650,000.00
收回保证金	31,133,965.70
财政补助	4,002,374.66
利息收入	3,380,908.21
其他	5,380,385.82
合计	63,547,634.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支付的保证金	51,810,275.77
运输费	7,328,745.34
差旅费	13,686,261.98
业务招待费	12,315,256.48
办公费	6,581,395.47
房租水电费	8,959,811.45
汽车费	3,923,004.08
手续费支出	9,021,052.51
聘请中介机构费	2,203,215.45
其他	80,883,698.05
合 计	196,712,716.58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992,135.71	103,097,252.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44,287.98	-9,388,986.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226,905.51	43,693,698.31
无形资产摊销	4,515,376.57	3,928,069.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3,790.51	126,00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1,384,879.72	64,690.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276,930.58	66,035,925.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738.87	-22,17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4,158.95	4,880,80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877,444.16	-419,427,386.93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645,327.22	132,276,975.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833,237.74	-39,007,430.70
其他	-14,787,9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9,798.20	-113,742,556.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499,427.53	303,678,044.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4,816,421.04	347,946,397.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316,993.51	-44,268,353.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271,499,427.53	303,678,044.07
其中：库存现金	574,502.42	846,719.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3,098,575.93	235,896,989.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7,826,349.18	66,934,335.28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499,427.53	303,678,044.07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75,869,607.35 元，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异 304,370,179.82 元，系三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4,60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116,458,450.13 元、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300,000.00 元、工资保证金 3,011,729.69 元，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	母公司	有限责任	绍兴	方朝阳	生产、销售	32,000 万元	33.40	33.40	注 2	74702069-1

注 1：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

注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精工工业建筑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绍兴	陈水福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900 万美元	99.93	100.00	76391743-1
空间特钢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绍兴	孙关富	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550 万美元	99.93	100.00	76253883-5
广东精工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	钱卫军	生产、销售	8,000 万元	100.00	100.00	79779326-2
新加坡精工	全资子公司	其他	新加坡	孙关富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50 万新加坡元	100.00	100.00	
精工重钢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	方朝阳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8,000 万元	100.00	100.00	55752383-7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精工钢结构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	孙关富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61,000 万元	99.62	99.62	71252825-X
紧固件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六安	孙关富	生产销售	1,500 万元	100.00	100.00	76477663-4
上海拜特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楼宝良	技术服务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73540949-9
湖北精工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钱卫军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500 万美元	99.65	100.00	78199019-X
楚天墙体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孙关富	生产、销售	2,910 万元	99.62	100.00	68880988-6
湖北建筑系 统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钱卫军	生产、销售	10,000 万元	100.00	100.00	75341661-7
开曼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	开曼群岛	裘建华	设计、制造、销售	1,050 万美元	99.72	100.00	
美建亚洲	控股子公司	其他	开曼群岛	裘建华	设计、制造、销售	1,500 万美元	99.72	100.00	
美建建筑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作	上海	裘建华	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1,100 万美元	99.72	100.00	60728866-1
中望投资	控股子公司	其他	香港	沈月华	贸易、投资	1 港元	99.72	100.00	
精工澳门	控股子公司	其他	澳门	裘建华	生产、销售	1 澳门元	99.72	100.00	
澳门工程	控股子公司	其他	澳门	裘建华	生产、销售	10 万澳门元	99.62	100.00	
香港精工	控股子公司	其他	香港	裘建华	生产、销售	9,500 万美元	99.72	100.00	
精工国际钢 结构	控股子公司	其他	香港	陈国栋	贸易、投资	3,990 万港元	99.91	100.00	
沈阳浙精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楼宝良	销售、设计、施工、咨询	800 万元	99.62	100.00	57346709-7
长春浙精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楼宝良	销售、设计、施工	400 万元	99.62	100.00	58620397-1
芜湖美建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吴春华	设计、销售、制造	100 万元	99.72	100.00	58610750-9
亚洲建筑系	控股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香港	孙关富	贸易、投资	2 港元	99.72	100.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统									
上海精锐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楼宝良	设计、销售	1,692.80 万美元	99.93	100.00	77578947-3
浙江绿筑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绍兴	孙关富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228 万美元	99.93	100.00	76520846-0
诺派建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余小翔	生产、销售	500 万美元	99.72	100.00	77021295-8
上海绿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徐国军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2,500 万元	99.93	100.00	69726995-7
阿塞拜疆精工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阿塞拜疆	陈国栋	生产、销售	10 万美元	99.91	100.00	
广东金刚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何卫良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5,000 万元	100.00	100.00	779966262-2
恒远钢构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	何卫鑫	生产、销售、安装、设计	2,513 万元	100.00	100.00	75590834-0
歌德设计院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黄庆文	设计、销售	100 万元	100.00	100.00	57600335-1
金刚国际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黄庆文	工程承揽	1 万美元	100.00	100.00	
安徽金刚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何卫良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 万元	100.00	100.00	59572313-5
青岛设计院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彭青军	建筑工程设计	612.5 万元	51.02	51.02	71804138-9
绍兴金刚幕墙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	何卫良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50 万元	100.00	100.00	09319745-4
绍兴绿筑工业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	方朝阳	生产、销售	10,000 万元	100.00	100.00	09281313-9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孙关富	设计、安装	2,000.00 万元	49.00	49.00	联营企业	76628136-0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苏州	卜基田	投资	16,880.00 万元	23.70	23.70	联营企业	58665563-6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孙国君	投资、技术服务	50,000.00 万元	45.00	45.00	联营企业	08889614-6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精工控股集团	控股股东	74702069-1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9014449-7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6132629-1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6275096-7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7758731-7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6479600-2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3840053-7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9950031-5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7314155-0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0966291-X
会稽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6747577-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0966193-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2362956-6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73383573-4
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76170416-8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77736336-1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74213917-5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69899130-0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66075172-3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6628136-0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8889614-6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09310690-3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09310678-6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比例(%)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注1)	市价	58.57	0.02	332.31	0.1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注2)	市价	22.05	0.01	59.25	0.0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维修(注3)	市价	175.40	0.06	1,232.28	0.57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维修、设备(注4)	市价	855.95	0.29	409.74	0.19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注5)	市价	3,748.62	1.26	710.77	0.33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注6)	市价	34.70	0.01	135.59	0.06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电费(注7)	市价	43.81	0.01	58.21	0.03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购礼品(注8)	市价	1.87	0.00	1.84	0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注9)	市价	30.70	0.01	32.05	0.01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礼品、服务	市价			2.92	0
会稽山(北京)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购礼品	市价			9.46	0
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价			3.2	0
合计:			4,971.67	1.70	3,247.24	1.49

交易说明:

注 1: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安徽分公司销售材料 58.57 万元。

注 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湖北精工、湖北建筑系统、空间特钢、浙江绿筑、精工钢结构销售礼品 22.05 万元。

注 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广东精工、精工重钢、精工钢结构销售材料 13.45 万元; 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浙江绿筑销售电力 13.01 万元; 以市价向空间特钢、浙江绿筑、精工钢结构提供加工、维修劳务 65.06 万元; 以市价向本公司、诺派建筑、广东精工、精工工业建筑销售固定资产 83.88 万元。

注 4: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提供建筑劳务 21.27 万元,

向空间特钢提供维修劳务 27.93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精工重钢销售设备 806.75 万元。

注 5：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广东金刚、上海精锐销售材料 3748.62 万元。

注 6：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礼品 34.70 万元。

注 7：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重钢销售电力 43.81 万元。

注 8：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礼品 1.87 万元。

注 9：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紧固件销售电力 30.70 万元。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建筑工程（注 1）	市价	44.31	0.01	121.77	0.04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电力（注 2）	市价	94.35	0.03	2.82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建筑工程、商品（注 3）	市价	872.09	0.34	11,575.64	3.77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注 4）	市价	43.98	0.01	70.74	0.02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注 5）	市价	1.96	0.00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注 6）	市价	5.40	0.00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礼品（注 7）	市价	0.65	0.00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建筑工程（注 8）	市价	85.00	0.03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产品（注 9）	市价	55.08	0.0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市价			83.58	0.03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建筑工程	市价			0.63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建筑工程	市价			1,218.70	0.40
合计：			1,202.82	0.43	13,073.88	4.26

交易说明：

注 1：本公司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44 万元；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上海绿筑销售商品 40.87 万元。

注 2：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91.10 万元；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力 3.25 万元

注 3：本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工程，该建筑工程合同总价为 5436.60 万元，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确认收入 872.09 万元。

注 4：精工工业公司以市价向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43.98 万元。

注 5：本公司以市价向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96 万元

注 6：紧固件向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5.40 万元。

注 7：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礼品 0.65 万元。

注 8：广东金刚以市价向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85 万元。

注 9：上海绿筑以市价向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55.08 万元。

4、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钢结构	宿舍楼(注 1)	2014.05.01	2015.04.30	合同	无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绿筑	厂房、办公楼、食堂、宿舍(注 2)	2014.02.28	2014.07.29	合同	无
美建建筑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注 3)	2012.11.16	2017.11.15	合同	无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 1：精工钢结构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柯西生活区的部分宿舍楼，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本期未支付房租费。

注 2：浙江绿筑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租用位于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村的厂房、办公楼、食堂和 4 套宿舍，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本期未支付房租费。

注 3：美建建筑将位于上海嘉定区马陆镇美建路 104 号的一处工业厂区出租给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19,000 平方米，按合同规定收取租金，本期未收到房租款。

5、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105,000,000.00	2013.07.16	2016.07.15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4.01.23	2015.01.22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浙江精工	13,000,000.00 (美元)	2011.06.14	2015.06.14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700,000,000.00	2012.03.22	2015.03.22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4.04.16	2014.12.19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125,000,000.00	2014.05.28	2014.12.0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 10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5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14 年 07 月 18 日，55,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3 年 08 月 06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

2、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皖江路支行 6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35,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02 月 20 日，25,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06 月 12 日。

3、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和本公司共同为浙江精工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 13,000,000.00 美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6,400,000.00 美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1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6,600,000.00 美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1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06 月 14 日。

4、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700,000,000.00 元债券提供担保。债券的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2 日。

5、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的 100,000,000.00 元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37,500,000.00 元信用证期限为 201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62,500,000.00 元信用证期限为 2014 年 0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

6、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的 125,000,000.00 元信用证提供担保，其中 62,500,000.00 元信用证期限为 201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62,500,000.00 元信用证期限为 2014 年 06 月 0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06 日。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832.55	72.05	781.35	65.20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5.00	2.50	280.00	28.00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7.17	111.73	185.31	86.96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6.97	37.45	701.31	40.83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692.89	69.29	692.89	69.2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	0.20	0.39	0.11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245.20	12.26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5.84	0.29	60.00	3.00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1.31	0.57	28.04	1.40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66	1.58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2.72	0.13		
预付账款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8		39.58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55.46		35.9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		10.00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6.11		3.00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2.44			
其他应收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11.81	21.18	169.48	8.4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2.15	4.30	2.15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36.97	1,281.85	1.18	0.06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16	0.01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0.44	0.0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2,090.62	1,452.7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85	680.1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2	314.88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53.13	101.33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6.04	46.04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15.93
	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	1.65	1.65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69	0.69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13.01	25.84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0.64
预收账款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6.29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26	0.2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7.7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1.1	0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30.00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15	
其他应付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8.21	8.2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	3.55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2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0.33	0.33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27	0

7、 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钢结构承接盘锦市政府盘锦体育中心一场三馆钢结构工程，该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承包，精工钢结构负责钢结构工程的分包。业主因资金周转困难，拟通过拍卖土地筹资偿债。因工程结算尚未完成，故精工钢结构应收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的工程款暂不能确定。

为了降低收款风险，避免利益受损，公司拟同意参与土地拍卖。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无意涉及房地产开发，且为保证公司的收款安全，公司确定由具备房

地产开发能力的关联方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土地的招拍挂及后续地产开发事宜。

精工钢结构和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精工钢结构将所持有的与土地款等额（含税）且上限不超过 3 亿元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实际土地拍卖成交金额为 25,596 万元。精工钢结构将 25,596 万元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债权待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土地款支付及过户手续后生效，并在 1 年内归还债权资产所对应的金额，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详见公司 2014 年 2 月 20 日临 2014-011 公告。

七、股份支付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1、公司本期无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 2、公司本期无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 3、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547.20 万股。
详见“（四）本期股份支付的修改和终止。”
- 4、公司本期期末无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5、公司本期无股份支付。

（二）本期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Black-Scholes 模型

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Black-Scholes 模型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无重大差异。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1,694.94 万元

本期因已授权股票期权失效，冲回等待期费用：1,478.80 万元

（三）本期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四）本期股份支付的修改和终止。

根据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已达标。但在行权期内，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一直徘徊在行权价附近，在征得激励对象的同意后，放弃行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失效，

本期公司按规定直接注销该部份股票期权，合计为 547.2 万股，详见公司临 2014-036 公告。

八、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

1、2013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诉协鑫光电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光电”)支付工程欠款 37,428,759.31 元。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与协鑫光电签订《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制造项目厂房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按照固定单价与实际材料使用量结算。2012 年 2 月工程完工后，公司多次催促，协鑫光电方面均不组织验收，且不按合同办理结算。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案件法院已受理，双方在积极协商中。公司账面上该项目的存货余额为 28,194,674.20 元，期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二）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各子公司	银行借款及承兑汇票	95,962.18
各子公司	各类保函	80,532.57

注：上述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九、承诺事项

1、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广东金刚以原值 10,125,447.96 元，净值 8,758,533.73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10,690,061 元，净值为 7,959,196.10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的 1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短期借款的期限为 2013 年 08 月 06 日至 2014 年 08 月 05 日。

2、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上海诺派以原值为 20,827,687.82 元，净值为 15,297,089.53 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7,953,196.82 元，净值为 6,508,363.67 元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的 1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短期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0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06 月 26 日。

3、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广东精工以原值 91,859,971.8 元，净值 76,319,031.62 元的

房屋建筑物和原值 10,536,300.00 元，净值 9,078,783.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的 139,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 2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0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01 日，3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5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0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02 月 19 日，1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15 年 04 月 02 日，15,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05 月 04 日至 2015 年 04 月 24 日，5,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0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04 月 24 日，9,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

4、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紧固件以原值为 2,634,072.00 元，净值为 2,160,939.92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9,390,309.64 元，净值为 7,317,939.64 元的房屋与建筑物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的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短期借款的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5、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湖北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以原值为 20,532,900.00 元，净值为 17,982,136.2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的 21,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01 月 20 日，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2 月 08 日至 2015 年 01 月 20 日。

6、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原值为 73,374,937.09 元，净值为 53,975,726.79 元的房屋与建筑和原值为 8,995,747.50 元，净值为 7,123,695.7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10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短期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15 年 03 月 06 日。

7、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浙江精工以原值为 9,962,543.54 元，净值为 5,018,338.97 元的房屋建筑物（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5751 号）；原值为 16,078,332.8 元，净值为 8,634,532.85 元的房屋建筑物（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4602 号）；原值为 6,113,918.43 元，净值为 2,833,979.93 元的房屋建筑物（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05732 号）；原值为 4,482,637.03 元，净值为 1,884,240.99 元的房屋建筑物（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05878 号）；原值为 53,217,888.85 元，净值为 26,783,007.04 元的房屋建筑物（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05731 号）以及原值 21,900,000.00 元，净值 15,179,445.2 元的土地使用权（绍国用（GF-1104）字第 015 号）为工业建筑在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的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空间特钢在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的 3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和浙江精工在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的 79,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工业建筑的 2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3 年 09 月 16 日至 2014 年 09 月 15 日，空间特钢的 3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3 年 09 月 16 日至 2014 年 09 月 15 日，浙江精工的 31,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02 月 27 日，浙江精工的 48,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8、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为浙江精工在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的 71,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7 月 12 日至 2014 年 07 月 11 日。

9、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为浙江精工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桥支行的 4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0、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空间特钢以原值为 6,065,177.45 元，净值为 4,396,481.92 元的房屋建筑物（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31223 号）；原值为 4,306,775.74 元，净值为 2584158.28 元的房屋建筑物（绍房权证钱清字 04364 号）及原值为 12,108,127.50 元，净值为 10,388,629.98 的土地使用权（绍兴县国用（2008）第 6-10 号）为浙江精工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26,7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短期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0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

11、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为浙江精工在汇丰银行杭州分行的 69,776,154.42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29,776,154.42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0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03 月 24 日，4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

12、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精工重钢以原值 78,089,960.97 元，净值为 68,335,087.78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38,174,008.50 元，净值为 35,479,372.56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浙江精工在中国银行绍兴柯桥支行的 10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 1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05 日，1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3 月 01 日，23,410,000.00 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2 月 08 日至 2015 年 02 月 07 日，26,590,000.00 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17,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4,5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8,500,000.00 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13、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为浙江精工在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的 4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短期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06 月 08 日至 2014 年 09 月 09 日。

14、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和本公司共同为浙江精工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 13,000,000.00 美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6,400,000.00 美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1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6,600,000.00 美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1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06 月 14 日。

15、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为浙江精工空间在建行绍兴支行的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0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08 月 15 日。

- 16、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为精工工业在建行绍兴支行的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0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08 月 08 日。
- 17、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为美建建筑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8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4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4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4 年 09 月 08 日。
- 18、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为美建建筑在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05 月 29 日；
- 19、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为美建建筑在中行徐汇支行 4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14 年 09 月 04 日。
- 20、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广东精工以原值为 9,918,718.64 元，净值为 8,356,520.45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广东精工在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的 4,505,509.22 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1 日。
- 21、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为金刚幕墙在中国建设银行荔枝湾支行 5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4 年 08 月 06 日。
- 22、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为金刚幕墙在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3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08 日；1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15 年 03 月 07 日。
- 23、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为上海诺派在光大行上海徐汇支行 17,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08 月 17 日。
- 24、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为上海精锐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05 月 21 日。
- 25、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美建建筑在中国工商银行昆山金浦支行信用借款 12,500,000.00 元，其中 6,250,000.00 元信用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4 月 23 日至 2014 年 07 月 16 日，6,250,000.00 元信用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01 月 16 日。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子公司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实缴资本，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占 100%股权，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建材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2014 年 7 月 31 日，实缴资

本 650 万美元。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9,328,300.00 元，2014 年 7 月 4 日已向全体股东发放现金红利。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431,309.68	86.05	2,255,218.11	3.03	55,838,623.85	81.32	2,488,869.23	4.46
1-2 年 (含 2 年)	1,026,931.74	1.19	102,693.17	10.00	2,189,466.59	3.19	218,946.66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9,608.43	3.48	902,882.53	30.00	8,942,764.54	13.02	2,682,829.36	30.00
3-4 年 (含 4 年)	6,764,950.26	7.82	3,382,475.13	50.00	1,667,645.16	2.43	833,822.58	50.00
4-5 年 (含 5 年)	1,234,987.62	1.43	987,990.10	80.00				
5 年以上	30,742.18	0.03	30,742.18	100.00	30,742.18	0.04	30,742.18	100.00
合计	86,498,529.91	100	7,662,001.22		68,669,242.32	100.00	6,255,210.01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计提	57,171,582.42	66.10	7,662,001.22	13.40	62,608,003.05	91.17	6,255,210.01	9.99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9,326,947.49	33.90			6,061,239.27	8.83		
组合小计	86,498,529.91	100	7,662,001.22	8.86	68,669,242.32	100.00	6,255,210.01	9.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86,498,529.91	100	7,662,001.22		68,669,242.32	100.00	6,255,210.01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104,362.19	78.89	2,255,218.11	49,777,384.58	79.51	2,488,869.23
1—2 年	1,026,931.74	1.80	102,693.17	2,189,466.59	3.50	218,946.66
2—3 年	3,009,608.43	5.27	902,882.53	8,942,764.54	14.28	2,682,829.36
3—4 年	6,764,950.26	11.83	3,382,475.13	1,667,645.16	2.66	833,822.58
4—5 年	1,234,987.62	2.16	987,990.10			
5 年以上	30,742.18	0.05	30,742.18	30,742.18	0.05	30,742.18
合计	57,171,582.42	100	7,662,001.22	62,608,003.05	100.00	6,255,210.01

组合 3 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精工钢结构	9,745,975.99			控股子公司
精工工业建筑	15,080,297.35			控股子公司
湖北精工	186,032.27			控股子公司

湖北建筑系统	1,078,102.97		控股子公司
紧固件	515,231.00		控股子公司
精工重钢	1,953,366.26		控股子公司
美建建筑	767,941.65		控股子公司
合计	29,326,947.49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应收账款情况
-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控股子公司	15,080,297.35	1 年以内	17.43
第二名	控股子公司	9,745,975.99	1 年以内	11.27
第三名	非关联方	8,960,228.24	1 年以内	10.3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7,870,871.76	1 年以内	9.1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4,957,220.71	3-4 年以内	5.73
合计		46,614,594.05		53.89

7、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671,710.83	1.93

-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应收款项的情况。
- 9、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 10、 本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4,812,995.81	98.43	822,197.89	0.09	900,743,033.25	98.40	475,469.63	0.05
1-2 年 (含 2 年)	4,234,954.24	0.47	423,495.42	10.00	5,322,410.19	0.58	532,241.02	10.00
2-3 年 (含 3 年)	4,770,386.48	0.53	1,431,115.94	30.00	4,494,640.33	0.49	1,348,392.10	30.00
3-4 年 (含 4 年)	3,202,262.70	0.36	1,601,131.35	50.00	2,269,927.47	0.25	1,134,963.74	50.00
4-5 年 (含 5 年)	986,211.33	0.11	788,969.06	80.00	1,804,544.16	0.20	1,443,635.33	80.00
5 年以上	897,854.34	0.10	897,854.34	100.00	774,293.78	0.08	774,293.79	100.00
合计	898,904,664.90	100	5,964,764.00		915,408,849.18	100.00	5,708,995.61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计提	30,535,626.98	3.40	5,964,764.00	19.53	24,175,208.59	3.00	5,708,995.61	23.62
组合 3：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868,369,037.92	96.60			891,233,640.59	97.00		
组合小计	898,904,664.90	100	5,964,764.00	0.66	915,408,849.18	100.00	5,708,995.61	0.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8,904,664.90	100	5,964,764.00		915,408,849.18	100.00	5,708,995.61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1 年以内	16,443,957.89	53.85	822,197.89	9,509,392.66	39.34	475,469.63
1—2 年	4,234,954.24	13.87	423,495.42	5,322,410.19	22.02	532,241.02
2—3 年	4,770,386.48	15.62	1,431,115.94	4,494,640.33	18.59	1,348,392.10
3—4 年	3,202,262.70	10.49	1,601,131.35	2,269,927.47	9.39	1,134,963.74
4—5 年	986,211.33	3.23	788,969.06	1,804,544.16	7.46	1,443,635.33
5 年以上	897,854.34	2.94	897,854.34	774,293.78	3.20	774,293.79
合计	30,535,626.98	100	5,964,764.00	24,175,208.59	100.00	5,708,995.61

组合 3 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精工	51,145,534.55			控股子公司
浙江绿筑	17,004,568.54			控股子公司
精工钢结构	518,216,694.38			控股子公司
精工工业建筑	37,362,612.13			控股子公司
精工重钢	46,750,577.77			控股子公司
紧固件	31,611,023.95			控股子公司
诺派建筑	7,052,871.74			控股子公司
广东金刚	158,220,154.86			控股子公司
恒远钢构	5,000.00			控股子公司
青岛设计院	1,000,000.00			控股子公司
合计	868,369,037.92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 本期无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4、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性质或内容
------	--------	------	----	---------	-------

				额的比例(%)	
第一名	控股子公司	518,216,694.38	1 年以内	57.65	往来款
第二名	控股子公司	158,220,154.86	1 年以内	17.60	往来款
第三名	控股子公司	51,145,534.55	1 年以内	5.69	往来款
第四名	控股子公司	46,750,577.77	1 年以内	5.20	往来款
第五名	控股子公司	37,362,612.13	1 年以内	4.16	往来款
合 计		811,695,573.69		90.30	

- 7、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中无除合并范围内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余额。
-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 9、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10、 本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注1）	权益法	9,800,000.00	12,020,324.73	94,385.93		12,114,710.66	49	49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2）	权益法	40,000,000.00	38,379,986.58	-400,745.53		37,979,241.05	23.7	23.7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3）	权益法	45,000,000.00		44,587,620.73		44,587,620.73	45	45				
权益法小计		94,800,000.00	50,400,311.31	44,281,261.13		94,681,572.44						
子公司：												
精工钢结构	成本法	470,130,616.21	470,130,616.21			470,130,616.21	99.62	99.62				
精工工业建筑	成本法	46,482,632.93	46,482,632.93			46,482,632.93	75	75				
空间特钢	成本法	31,252,986.00	31,252,986.00			31,252,986.00	75	75				
精工重钢	成本法	79,215,451.13	79,215,451.13			79,215,451.13	100	100				
上海拜特	成本法	37,488,749.48	37,488,749.48			37,488,749.48	100	100				
湖北建筑系统（注4）	成本法	62,612,523.04	62,612,523.04	50,000,000.00		112,612,523.04	100	100				
广东精工	成本法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	1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香港精工	成本法	179,634,439.93	179,634,439.93			179,634,439.93	26.32	26.32				
新加坡精工	成本法	2,527,700.00	2,527,700.00			2,527,700.00	100	100				
紧固件	成本法	13,439,704.44	13,439,704.44			13,439,704.44	100	100				
青岛设计院	成本法	3,125,000.00	3,125,000.00			3,125,000.00	51.02	51.02				
广东金刚（注 5）	成本法	258,000,000.00	258,000,000.00	65,000,000.00		323,000,000.00	100	100				
精工国际	成本法	69,374,646.80	69,374,646.80			69,374,646.80	75	75				
浙江绿筑	成本法	11,186,787.96	11,186,787.96			11,186,787.96	75	75				
上海精锐	成本法	157,250,000.00	157,250,000.00			157,250,000.00	75	75				
绍兴绿筑工业(注 6)	成本法	78,0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100	100				
子公司小计		1,579,721,237.92	1,501,721,237.92	193,000,000.00		1,694,721,237.92						
成本法小计		1,579,721,237.92	1,501,721,237.92	193,000,000.00		1,694,721,237.92						
合计		1,674,521,237.92	1,552,121,549.23	237,281,261.13		1,789,402,810.36						

注 1：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94,385.93 元；

注 2：公司确认投资损失 400,745.53 元；

注 3：2014 年 2 月，本公司投资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00 万元，持有 45%股权，截止 6 月底，确认投资损失 412,379.27 元；

注 4：2014 年 5 月，依据协议，本公司增资湖北建筑系统 5,000 万元；

注 5：2014 年 5 月，依据协议，本公司增资金刚幕墙 6,500 万元；

注 6：2014 年 3 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7,800 万元。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7,477,063.42	251,009,953.41
其他业务收入	54,265,508.30	4,160,204.70
营业成本	306,143,101.72	217,567,215.5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业	297,477,063.42	246,570,316.23	251,009,953.41	217,546,143.31
合计	297,477,063.42	246,570,316.23	251,009,953.41	217,546,143.3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结构业务	297,477,063.42	246,570,316.23	251,009,953.41	217,546,143.31
合计	297,477,063.42	246,570,316.23	251,009,953.41	217,546,143.3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97,477,063.42	246,570,316.23	251,009,953.41	217,546,143.31
合计	297,477,063.42	246,570,316.23	251,009,953.41	217,546,143.3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7,470,710.82	10.65
第二名	21,657,459.70	6.16
第三名	14,696,312.65	4.18
第四名	13,787,240.38	3.92
第五名	12,963,630.95	3.69
合 计	100,575,354.50	28.60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8,738.87	22,177.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 计	-718,738.87	30,022,177.76

2、 本期无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公司	本期金额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94,385.93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745.53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2,379.27
合 计	-718,738.87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9,744.50	14,763,388.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2,559.60	-1,353,296.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65,287.82	5,205,617.36
无形资产摊销	1,467,003.22	1,356,692.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863.40	28,51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1,301.14	1,7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422,191.65	32,659,176.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738.87	-30,022,17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383.94	202,994.46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562.09	69,537,96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69,013.85	-42,918,601.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920,182.47	-119,816,388.36
其他	-14,787,9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97,995.69	-70,354,369.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98,284.14	64,860,271.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9,443,918.31	46,956,463.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45,634.17	17,903,808.01

十三、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384,879.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2,37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7,171.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7,874,425.55	
所得税影响额	5,961,050.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089.97	
合计	31,840,284.7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	0.14	0.14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00,753,052.62	151,860,419.22	98.05%	主要为支付备料款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526,000,904.19	236,230,694.96	122.66%	主要为盘锦项目债权转让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4,681,572.44	50,400,311.31	87.86%	主要为增加投资联营企业影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860,708.31	24,311,981.12	-47.10%	主要为房产处置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44,273,181.63	24,020,209.96	84.32%	主要为新建厂房增加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314,503,937.74	241,844,368.78	30.04%	主要为子公司购土地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858,375,202.99	535,082,070.62	60.42%	主要为本期供应商票据支付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	14,743,337.49	37,672,122.04	-60.86%	主要为本期支付债券利息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986,400.00	139,009,320.00	-42.46%	主要为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84,154,512.94	55,078,953.55	52.79%	主要为银行借款发生额增加及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718,738.87	22,177.76	-3340.81%	主要为联营公司亏损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987,150.72	5,977,533.78	568.96%	主要为本期房产处置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12,725.17	281,158.24	651.44%	主要为资产处置和捐赠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08,787.30	5,191,813.50	131.30%	主要为本期出口货物增加影响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10,724.92	382,675.03	14040.12%	主要为房产处置增加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823,214.71	22,976,890.87	399.73%	主要为筹建工业园及子公司扩建影响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10,000.00	-100.00%	主要为上期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投资联营企业增加影响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8,258,367.42	808,549,440.00	23.46%	主要为本期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5,799,686.27	569,950,703.82	85.24%	主要为本期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7,267.94	-1,974,889.99	31.78%	主要为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批准报出。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

